

目次

| | | |
|------------|-----------------------------|----|
| 第一章 | 前言 | 1 |
| | 第一節 人性尊嚴 | 3 |
| | 第二節 役政與人權 | 5 |
| 第二章 | 徵集人權再進擊 | 7 |
| | 第一節 徵兵處理與人權保障 | 7 |
| | 第二節 問答集 | 12 |
| | 第三節 案例解析 | 14 |
| | 第四節 創新作為 | 20 |
| 第三章 | 甄選人權再進擊 | 22 |
| | 第一節 替代役甄選與人權保障 | 22 |
| | 第二節 問答集 | 27 |
| | 第三節 案例解析 | 31 |
| 第四章 | 管理人權再進擊 | 40 |
| | 第一節 服勤管理與人權保障 | 40 |
| | 第二節 問答集 | 47 |
| | 第三節 案例解析 | 51 |
| 第五章 | 權益人權再進擊 | 58 |
| | 第一節 役男權益與人權保障 | 58 |
| | 第二節 問答集 | 62 |
| | 第三節 案例解析 | 66 |
| 第六章 | 訓練人權再進擊 | 73 |
| | 第一節 替代役訓練與人權保障 | 73 |
| | 第二節 問答集 | 80 |
| | 第三節 案例解析 | 84 |
| | 第四節 創新作為 | 92 |

| | | |
|-----|---|-----|
| 第七章 | 附錄 | 95 |
|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95 |
| | 2.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06 |
| | 3.徵兵規則 | 112 |
| | 4.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 118 |
| | 5.107年「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 免役體位判等3對照表」判等作業流程圖 | 123 |
| | 6.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流程圖 | 124 |
| | 7.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 125 |
| | 8.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 | 130 |
| | 9.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暨用人單位甄選作業流程圖 | 132 |
| | 10.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 | 133 |
| | 11.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 | 136 |
| | 12.替代役役男出國業務作業流程圖 | 138 |
| | 13.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 | 139 |
| | 14.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及其家庭災害慰勞 實施規定 | 154 |
| | 15.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流程圖 | 156 |
| | 16.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役男訓練及生活 管理規定 | 157 |
| | 17.替代役訓練班意外事件標準作業流程 | 169 |

第一章 前言

人民依法有服兵役義務，以往，服役役男與國家之關係，係屬於特別權力關係，又稱為特別服從關係，然而，隨著人權保障的觀念日漸普及，在我國司法實務上，藉由歷次大法官會議解釋，漸次揚棄特別權力關係。役男亦屬國民，其應享有之基本權，不因服役而有所不同，凡憲法上所列舉的各項基本權利，皆得一體適用，亦應受到人權的保障。

另外，為因應世界潮流，對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我國於2009年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於該法第2條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至此，關於人權保障，可謂和國際接軌，也進一步強化了我國對於役政人權的周延度。

本書編纂，即是基於上述目的，將國民服役應受保障事項，採用淺顯易懂的方式，將服役役男之徵集、役別之甄選、役男之訓練、管理及權益保障等事項，深入淺出地逐一說明。在編輯體例上，從人權角度，說明服役應享之權利或應受之保障；其次則以問答方式，就服役各類常見問題，說明處理方式或辦理程序；最後並製作案例，以模擬情境方式，詳細解析案例所涉及之法令及解決方式，讓讀者從每一個案例，了解本署對於役政人權之保障作為。因此本書不但是役男權益保護的重要指南，也是我國落實人權的具體成果。



第一節 人性尊嚴

世界人權宣言之前言第一句即謂：「鑑於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固有尊嚴及其平等不移權利之承認確保，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該宣言第一條亦明白揭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各賦有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所謂人性尊嚴，乃是對於「人」作為一種主體的尊重，其要求不容許將人當作一種工具或手段，而應將其本身當作目標。也就是人永遠應是目的本身，人並非僅是國家及社會作用之手段或客體，人的價值先於國家而存在。德國基本法開宗明義於第一條第一項即揭櫫：「人性尊嚴不可侵犯性，所有國家之權力必須尊重與保護之。」身為歐陸憲法學發展重鎮的德國，將人性尊嚴之保障置於整部憲法之始，人性尊嚴的地位，實屬憲法價值秩序中之根本原則。現今所有關於人權之論述，皆植基於人性尊嚴此一根本，因此人性尊嚴實位於法秩序中之最高位階。



中華民國憲法本文並無明確規定人性尊嚴，於民國 83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5 項始有「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際平等」之規定，可視為憲法明確宣示將人性尊嚴列入我國憲法之中。

作為充實憲法的大法官解釋，於釋字第 372 號蘇俊雄大法官的協同（含部分不同）意見書中，即表示「『人性尊嚴』不可侵犯，乃是『先於國家』之自然法的固有法理，而普遍為現代文明國家之憲法規範所確認。……蓋人類生存具有一定之天賦固有權利；在肯定『主權在民』之國家理論下，乃將此源諸人類固有之尊嚴，由憲法加以確認為實證法之基本人權。」又如釋字第 490 號解釋文中，便指出「服兵役之義務，並無違反人性尊嚴亦未動搖憲法價值體系之基礎，且為大多數國家之法律所明定，更為保護人民，防衛國家之安全所必需。」此後，人性尊嚴多為大法官所援用，作為違憲審查的判斷基準。因此，對於人權之闡述，皆當以人性尊嚴的角度思考，而促進人權的各項作為，更當從以「人」作為主體的原則，落實各項保障措施。



第二節 役政與人權

基於人權保障及人性尊嚴，國民服兵役雖然為憲法義務的一種，但役男與國家不再是過往特別權力關係，國家權力的行使仍須受到憲法和法律的拘束，用以保障人權。因此，針對役男服役的種種行政行為，除了消極地不侵害其基本權利外，更要積極地促進各項役男權益，此即為役政和人權在現代民主國家的具體實踐。



役男從入營前，便受到應有的人權保障。舉凡役男出境、徵兵檢查、徵集入營，便須確保權益不受損害。入營服役後，諸如以宗教因素及家庭因素服替代役、入營受訓方式、服勤管理等，亦須有各種法令確保替代役役男服勤權利，避免其權益受到損害。又如替代役役男之傷殘照護等，更涉及替代役役男之重要權利保障。亦即從服役前、服役中甚至到服役結束後，都必須有一整套完整的制度，讓國民得以順利完成其服兵役的憲法義務。相對地，有權利必有救濟，如役男認其權利受到侵害，亦可提起行政爭訟，確保自身權益。

為落實上述各項役政人權，我國制定各項法令，諸如《兵役法》、《替代役實施條例》等基本重要規範。另就常備兵徵集（如兵籍調查、申請緩徵、體位判等、徵兵規則、傷病停役、服補充兵、出境審查等）、替代役之役別甄選、替代役役男之各類管理措施（如替代役役男出境、訓練服勤、獎懲、輔導教育、請假、役籍管理、優先分發及特殊困難請調、役期折抵等）、役男權益（如撫卹、保險、薪俸、扶（慰）助、就醫、就業等）方面，訂頒許多法規命令，目的除在於確保整個兵役制度能順利運行外，更是將各項役政人權明文化，使役男服役的基本權利得以受到完善的保障。



第二章 徵集人權再進擊

第一節 徵兵處理與人權保障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為《憲法》第 20 條所明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0 號解釋：「兵役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係為實踐國家目的及憲法上人民之基本義務而為之規定……復次，服兵役之義務，並無違反人性尊嚴亦未動搖憲法價值體系之基礎，且為大多數國家之法律所明定，更為保護人民，防衛國家之安全所必需。」為求兵役公平性及保全兵役義務執行，政府訂定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來實現，因此，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於役齡期間必須遵守兵役相關法令，除具體規範役男應遵守事項外，亦透過這些法令來保障役男的重要權益。

◆ 役男出境之權益維護

依《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之權利，既然保障人民有自由遷徙的權利，而對於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加以



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非因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因此，政府如為維護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得以法律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依

兵役法規定，我國役男於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又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申請出境，應憑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出境核准手續，前揭法規命令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惟並未逾越憲法意旨，且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

按《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又按兵役法規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男，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為求兵役公平性及保全兵役義務執行，針對具有役男身分的國人，其出境須有一定的管制。出境管制乃涉及國家對人民基本權利的限制，在民主憲政國家中，政府的各種管制性措施，必須有其界限，對役男的管制亦然。有關役男出境管制之目的，在於避免役男出國不歸而影響履行服兵役義務，且其係為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所必要。有關我國役男出境之相關規定，係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規定，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並依據該法授權訂立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詳細制定役男出境相關規定予以規範，以保障役男出境之權益。



◆ 役男罹患重病之徵兵檢查權益維護

任何人不得被歧視、法律之前無所歧視的平等保護，是維護人權基本且普世的原則。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的義務，役齡男子須經徵兵檢查，以決定是否需服兵役及應服之役別。政府為照顧身心障礙或痼疾不適合服兵

役之男子，免除辦理徵兵檢查舟車勞頓之辛勞；以營造不受歧視的平等保護基本人權，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依據「徵兵規則」第 1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辦理徵兵檢查前，應向轄區社政單位比對體檢役男之身心障礙資料，或由役男檢具效期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由徵兵檢查會判定免役體位，無須辦理徵兵檢查，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2 條尊重隱私及第 25 條維護健康之權益保障。



對於役男雖未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但其具顯著不堪服役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安排檢查醫院指定專人協助以重點檢查方式或至役男住所檢查，毋需使其逐項受檢，以避免遭受歧視性的對待。另針對役男接受變性手術並至戶政機關完成性別變更登記者；或役男感染愛滋病毒(HIV)且領有全國醫療服務卡者，得檢附相關資料，逕判免役體位，無須至體檢醫院接受徵兵檢查，免予遭受異樣眼光；確實恪遵《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



◆ 役男延期徵集之權益維護

《憲法》第 156 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星期；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 5 日。



有關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配偶於入營日前(後)1 個月內分娩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徵集，以保障民族生存發展基礎之權利，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撫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之權。

徵集令之通知，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於入營 10 日前送達役男。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如無法依徵集令所指定的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時，應符合「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於入營前，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因此，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配偶於入營日前(後)1 個月內分娩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徵集，以保障役男之權益，並確實恪遵《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



◆ 役男以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之權益維護

《憲法》第 155 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為保障弱勢家庭之役男，於依法為國家盡兵役義務時，亦能照顧家庭生活需要。因此，凡緩徵原因消滅，經徵兵檢查判定為常備役體位之役男，因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得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申請服補充兵役，以使役男對於家庭責任及兵役義務均能兼顧，並落實政府照顧役男之責任，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以往對於有低收入戶、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育有 12 歲以下子女等情形的家庭而言，亟待役男負擔家計、提供照顧之際，卻面臨兵役問題，每每使得役男家庭陷入兩難困境。近年已逐步放寬役男因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之申請條件，如 101 年 4 月 3 日修正將「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列為得申請服補充兵役條件；102 年 6 月 18 日更進一步放寬「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又考量役男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因突發變故亟需役男負擔照顧家庭生活或經濟上責任，103 年 12 月 27 日增列「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前項各款以外情形，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亟需役男照顧報經內政部核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以擴大照顧役男家庭，讓役男只要服 12 天的補充兵役，即可返鄉照顧家庭。

第二節 問答集

Q1：役男出國留學的限制為何？

Ans:

- 役齡男子出境應於申請核准後才能出境。我國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以後役男，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者，得申請核准出境就學。國外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為：大學以下學歷 24 歲前、碩士學位 27 歲前、博士學位 30 歲前。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及擇居之自由，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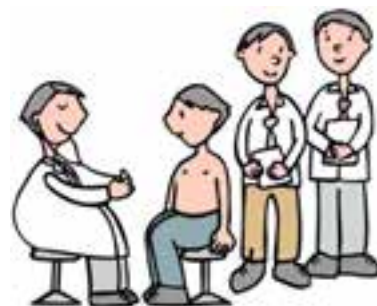


Q2：役男複檢結果與原體位相同者，可否以同一病因再次申請改判體位？

Ans:

- 依「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第 7 點作業規定，役男申請複檢改判體位經徵兵檢查會判定與原體位相同者，除病況有顯著變化，經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外，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複檢改判體位。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規定，其締約國須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依「徵兵規則」第14條規定，役男經徵兵檢查後，於徵集入營前，對判定之體位認有疑義，或有新發生之傷病者，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複檢改判體位。判定結果與原判定體位相同者，除病況有顯著變化，經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外，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複檢。
- 役男對於申請複檢體位判定結果與原判體位相同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複檢改判體位，其目的在於避免役男一再以相同病症（如扁平足、視力）申請複檢，致使役男體位處於不確定且造成醫療資源浪費與兵役不公平之情形。惟役男罹患病症有顯著變化（如發生意外、手術）或特殊（精神疾病）等；考量其身體與精神健康狀況確實不適服役，得檢具醫療機構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書及相關病歷佐證，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複檢，由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倘經審核不准予複檢者，將敘明理由通知役男。



Q3: 役男接到徵集令後，如配偶即將分娩，無法如期入營服役，應如何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Ans:

- 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如其配偶在 1

個月內分娩者，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已分娩者，可提出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辦延期徵集入營。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
- 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因有事故原因無法按時報到入營時，應符合「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第三節 案例解析

案例一

阿良的機場驚魂記

為了考上理想的大學，阿良平常努力於課業，埋首苦讀，準備考試，如願考上自己理想的學校，阿良的爸媽因為他的認真努力，計劃在暑假期間帶他出國旅遊，以拓展國際視野。到了機場，阿良才發現，尚未服兵役的役男，沒有申請出境核准，是不能出國。家人用心規劃的行程，加上昂貴的旅費，這



美好的假期是不是註定泡湯了呢？

心急如焚的阿良趕緊聯繫公所請求協助，役政人員告知「趕快上網申請」，才知道本署為了便利役男出境申請，已於106年1月建置「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提供役男以網路申請的服務。

阿良趕緊拿出手機，動一動手指頭，就已經被核准出境了。心想還好有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讓我出境不卡關。

爭點

-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的役男有必要限制其出境嗎？役男出境管制是否剝奪其遷徙之自由？

人權指標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規定，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及擇居之自由。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抵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國家義務

-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7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第8段、第11段意旨，合法處於某一國家境內的每一個人，國家應確保人民



在國境內享有遷徙自由和選擇住所的自由權利及自由離開一個國家。上述權利，除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與自由所必要，始得以法律限制。

- 《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又同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解析

- 我國男子依法有履行兵役之義務，尚未服兵役之役男出境應先申請核准。本案役男阿良計畫出國旅遊，應依規定事先申請核准出境。為簡化行政作業，本署已於 106 年 1 月建置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只要符合規定，網路隨時申辦，即時核准，讓役男短期出境申請更方便。
- 遷徙自由是《憲法》保障之權利，且為一個人自由發展必不可少的條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於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及擇居之自由，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依憲法第 20 條：「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復依兵役法規定，中華民國男子於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按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
- 限制役男出境係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之重大限制，但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及釋字第 558 號）。就限制



役男出境目的在於避免役男出國不歸而影響其兵役義務之履行，但並非全面限制役男不得出境，依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倘役男因法定事由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仍得於法定期間內出境。



案例二

**役男收到徵集令須入營服役，
老婆懷孕即將分娩怎麼辦？**

案例

阿緯與曉蕊認識許久，終於獲得彼此認同並攜手相伴步入紅毯，過了一陣子後，曉蕊肚皮有了動靜，初為父母期待著新生命的誕生。

某日下午鄉公所村幹事親自來訪，並遞上徵集令，不斷叮嚀阿緯務必要記得入營日期、集合時間及地點，如果不依規定入營服役，恐會涉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阿緯在簽收徵集令後，向家人宣布他即將要入營當兵~此時曉蕊發現她的預產期在阿緯入營日後1星期，在分娩時無法陪伴在她身邊，眉頭深縮開始耽憂。



爭點

- 役男配偶即將分娩，為了服兵役盡國家義務，無法於其配偶分娩時善盡照顧之責任，是否能夠延緩入營？

人權指標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



國家義務

-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憲法》第 153 條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 《憲法》第 156 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



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略以，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解析

- 本案阿緯經役政單位安排徵兵檢查及抽籤等徵兵處理程序，即將要入營履行兵役義務。其配偶亦身懷六甲，在預產期倒數時刻，接獲戶籍地公所送來的徵集令，須入營服役。考量父母迎接新生命的降臨是喜悅和美好的，也須擔負著照顧的重要職責，且女性在分娩後面臨身體復原和照顧初生兒的責任，若是先生能給予一定支持和參與，並且參與育兒工作，則可降低妻子的壓力程度，從中得到支持與獲得心理歸屬的滿足。如果其配偶於入營前後1個月內分娩者，持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等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俾可專心陪產及盡到照顧之責。
- 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且保障婦女權益已成為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在保護女權及不違反兵役公平之前提，爰役男於收到徵集令後，其配偶於入營日前1個月內分娩或預產期於入營日後1個月內者，得依「徵兵規則」第29條及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3類規定，持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戶口



名簿影本等文件，於入營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第四節 創新作為

研修「體位區分標準」縮短體位未定期限

鑑於現行兵役政策，有關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經徵兵檢查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須服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惟現行體位區分標準表部分病症如：

良性腫瘤、消化性潰瘍、肝功能異常、缺鐵性貧血及糖尿病等，體位未定之觀察治療期限 6 個月；支氣管氣喘曾於最近發作過 1 次、自發性氣胸、甲狀腺亢進(低下)治療、四肢骨折、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等，觀察治療期限須達 1 年，役男須等待觀察治療期限屆滿後，才可進行複檢以判定體位。觀察治療期限比實際服役役期長，影響役男就學與就業之生涯規劃甚鉅，實有重新審視評估之需，遂啟動研修作業。



人權指標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規定，人人有工作之權利、第 13 條規定，人人有受教育之權。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國家義務

- 《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兵役

法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 「體位區分標準」第5條規定，役齡男子經體檢或複檢，體位未定者，自體檢或複檢診斷確定之日起，屆滿6個月後再複檢1次，予以判定體位。但體位區分標準表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解析

- 本次研修由國防部會同本部並邀集各專科學學會、複檢醫院等相關單位歷經5次研商會議；經各專科學學會評估並考量軍事訓練役役期，在不影響病症治療需要情況下，縮短疾病之體位未定期限共計達13項次(良性腫瘤、慢性疾病、腎功能障礙等)並取消糖尿病前期之體位未定規定，使該等罹病役男得以縮短體位未定等待期間，早日判定體位以規劃就業及就學之生涯目標，避免因兵役之體位無法判定，影響其工作權及受教權。
- 役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其區分常備役體位、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主要目的在於決定是否須服兵役及服役之種類。至於體位未定係因役男徵兵檢查時正處於罹病或受傷期間，其健康狀況未明難以判定體位，依所罹患病症或受傷部位之特性給予治療或觀察期限，待屆滿後再辦理複檢，予以判定體位。
- 鑑於醫療(藥)技術進步，部分病症若積極治療，短期間就可獲得改善或控制，爰建議國防部通盤研議縮短體位區分標準表之體位未定期限，以維護役男權益，有利役男生涯規劃。



第三章 甄選人權再進擊

第一節 替代役甄選與人權保障

英國政治哲學家 Maurice Cranston 將人權定義為：最普遍且每個人都當享有的道德上的權利。換言之，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不論其種族、性別、社會階級皆應享有的權利，不但任何社會或政府不得任意剝奪、侵犯，甚至應積極提供個人表達和發展的機會，以達到尊重個人尊嚴及追求美好生活的目標。



保護人民生命和財產等基本權利洵屬國家重要之功能與目的，而此功能與目的之達成，有賴於人民對國家盡其應盡之基本義務，始克實現。為防衛國家之安全，《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惟人民如何履行兵役義務，憲法本身並無明文規定，有關人民服兵役之重要事項，應由立法者斟酌國家安全、社會發展之需要，以法律定之。又《兵役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分別規定：「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以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前提下，得實施替代役。」、「替代役實施有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爰《替代役實施條例》於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經總統令制定公布，我國替代役制度始為建立。

◆ 兵役公平兼顧宗教自由與保障弱勢

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惟《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依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係立法者鑑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及因此種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而為之規定，此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無抵觸。此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而國際人權條約中對不歧視與平等待遇之保證所規定的是實際上的及法律上的兩種平等。

《憲法》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惟依據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畀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又第二次世界大戰以降，西方各國憲法都開始承認人民可以基於宗教良知，而拒絕入伍服役。但在



服役公平性原則之思維前提下，遂創設替代役的制度。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規定，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爰現行《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男，具下列資格者，得優先甄試，並依下列順序決定甄試順序：一、因宗教、家庭因素。... 等。另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4 條及第 11 條規定，役男得以個人宗教信仰理由(信仰宗教達 2 年以上，且其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或家庭狀況(役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未滿 18 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役男父、母或配偶患有重大傷病，或家屬 2 人以上患有輕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傷殘，有撫卹事實)申請服替代役，並投入警察、消防或社會服務工作，既可厚植後備動員力量及照顧弱勢家庭，又可盡其履行兵役的義務，符合服兵役公平原則之要求。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出境與人權保障

《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靜的自由)，且有得依個人意願自由遷徙或旅居各地之自由(動的自由)。又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公約》第 12 條規定，於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及擇居之自由，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另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但依法令得准其出國者，不在此限。」至於限制役男出境係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之重大限制，但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參照。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係於用人單位從事科技、產業研究發展或技術工作，作為持續推動兵役制度延攬產業科技人才之策略及培養產業技術人才為儲備幹部，提升產業人才素質。透過制度的運作，得以充分運用役男之專長，並期提升國內產業競爭能力。為使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之出境能有效掌握及管理，有關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出境，係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6 條之 1 暨其授權主管機關(內政部)於 96 年 10 月 4 日訂定發布之《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及本署於 105 年 5 月 5 日修訂函頒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出境作業規定》辦理，不論是要出國旅遊或洽公等，出境都必須事先申請核准。

依原規定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須由主管機關於其護照上核蓋出國核准章，始得辦理通關出境。茲為精進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作業，本署與移民署合



作改以電子資訊系統管制，有關經核准出境之替代役役男相關資料，以電子傳送方式送移民署辦理查驗，並由用人單位下載列印替代役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轉交役男持用辦理通關手續，護照免再核蓋出國核准章戳，讓役男出境申請更便利，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範意旨。

◆ 替代役役男訴訟權之保障

《憲法》第 16 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而所謂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不得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另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準此，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倘對於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符合《憲法》第 16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



第二節 問答集

Q1：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應否提供役男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與福利措施？役男於服役第三階段之身分與權利義務關係為何？

Ans:

-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具役男身分，故無論在任何階段，與國家間皆屬公法關係，另役男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因考量市場運作機制與衡平其權利義務關係，爰認其與用人單位間具有僱傭關係，且不論用人單位係屬公、私部門或有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有關該階段役男之勞動條件，如薪資、職業災害補償、工作年資、退休金之提繳、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與用人單位間有關權利義務、保險等事項，用人單位均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並負擔所需費用。
- 按《勞動基準法》係依據我國《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所制訂。又勞動基準法係規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經濟發展，凡適用該法之行業或工作者，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該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二)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準此，用人單位對於研發替代役役男，為預防職業上災害，應

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與必要之福利設施。進步言之，有關用人單位對研發替代役役男所提供之福利措施，用人單位得於服勤管理規定、服務契約或用人單位具體公告事項中加以說明。

Q2：申請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條件及法規依據為何？

Ans:

- 茲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示家庭權，爰《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

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前退役：……。二、役男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或因其他特殊事故，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另依據同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所訂定之《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或其他特殊事故且經內政部核定者，得申請提前退役：

- (一) 役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未滿 18 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且無工作收入，而役男及其家屬除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含基地）1 棟外，其他不動產及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
- (二) 役男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未滿 15 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 (三)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之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 1 人時，每增加 1 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 (四)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
 - (五)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六) 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
- 按前揭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Q3：一般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期間辦理役別甄選分發時，如發現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者，應如何處理？

Ans:

-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 條第 5 項規定及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27 日替代役審議會第 25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本部於役男基礎訓練期間辦理役別甄選分發作業，基於維護校園學童安全、社會弱勢族群與社區居家等安全考量，針對選服警察役(社區巡守)、社會役、公共行政役

(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之役男，依規定冊送刑事警察局辦理前科查核。經查核結果對於違犯刑案屬前揭役別機關前科「限制」條件，即限制不得服該(役)別機關，並擇期辦理其他役別(機關)抽籤作業。

- 按無罪推定原則係指一個人在法院上應該先被假定為無罪，除非被證實及判決有罪，在大多數國家的刑事訴訟中，無罪推定原則是所有被告都享有的法定權利，也是聯合國國際公約確認和保護的基本人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參照。
- 惟在行政措施上，基於風險規避考量，《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 條第 5 項規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案例解析

案例一

研發替代役 51 勞動節放假去！

阿志目前是一家科技公司的研發替代役役男，已在公司服役 8 個多月，適逢 5 月 1 日勞動節放假，想要併用年度休假到墾丁度假，因此向公司請假 3 天，結果卻被主管退回假單，拒絕的理由為：你是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與一般勞工不同，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休假



規定，阿志感到疑惑，這與成功嶺基礎訓練勞動基準法解析課程，以及當初與公司簽訂的書面契約都不一樣，於是打電話至本署詢問，經過本署承辦人員詳細回答，並主動致電阿志公司釐清研發替代役應有的勞動權益，事後阿志也順利請假到國境之南的墾丁快樂衝浪去……。

爭點

- 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是否有別於一般勞工？現行相關規定對役男勞動權益有無保障？是否同享有勞動基準法之休假權？

人權指標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規定：「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之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

以保障個人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國家義務

-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意旨，工作權是實現其他人權的根本所在，工作必須是尊嚴勞動，這種工作尊重人的基本人權以及工作者在工作安全和報酬條件方面的權利。



另《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此，國家必須保障國民有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立法保障工作相關條件與環境的基準，對於工資、工時、休假等，應規定最低基準，防止勞工被剝削。

解析

- 《世界人權宣言》第24條規定：「人人享有休息和閒暇的權利，包括工作時間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給薪休假的權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勞動基準法》依據《憲法》維護人民生存權、工作權及改善勞工生活之意旨，以保障勞工

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為目的，而規定關於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退休、職業災害補償等勞工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確保所有勞工皆得受本法之保障，以貫徹法律保護勞工權益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494 號解釋參照。

- 研發替代役服役期間長達 3 年，茲為保障役男服役期間各項權益，爰於《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18 條之 1 規定，用人單位應依業務需要，訂定研發替代役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出差、加班、激勵措施及考核等事項之服勤管理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另《研發及產業訓練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 13 條明文規定，有關用人單位訂定之研發或產業訓練儲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有關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加班等內容事項，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因此，《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 條之 3 規定，經甄選錄取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於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應與用人單位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內容應包括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前項書面契約，用人單位應於簽訂後 10 日內，送主管機關備查，以確保役男服役期間之各項權益。



- 有關研發替代役役男休假權利，係屬役男與用人單位簽訂之服勤管理規定之必要條款，各項給假的種類與方法悉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另休假天數計算，配合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略

以，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6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3 日。因此研發替代役役男於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至用人單位服勤已滿 6 個月者，依法應給予 3 日特別休假。

-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另基於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加班等內容事項，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因此，研發替代役役男亦享有勞動節放假，如果用人單位要求役男加班，就必須和役男協商，另擇其他工作日補休或加倍發給工資。



案例二

役男生子免擔憂，怎麼完成兵役義務？

小凱的叔叔收到區公所役政人員送達堂弟阿強的替代役徵集令，叔叔說：「阿強是替代役體位，但好不容易拿到美國的博士學位，在國外有不錯的工作，而且也已經成家，有小孩了，現在卻通知他要回來當兵，真不知道該怎麼辦？」



小凱經由役政署網站查詢得知：「依現行法令規定，役男申請出國留學，國外就讀學歷及最高年齡為：大學以下學歷 24 歲前、碩士學位 27 歲前或博士學位 30 歲前。」而阿強已經完成學業，也超過 30 歲了，依法應返國履行兵役義務。

小凱問道：「叔叔，堂弟的小孩多大了？」。叔叔說著：「我那 2 位可愛的孫子，大的 5 歲，小的還在學走路呢！」、「如果阿強去當兵，我的 2 位寶貝孫子可該怎麼辦？」

爭點

- 役男已成家立業者，為了服兵役盡國家義務，就無法善盡照顧家庭的責任嗎？

人權指標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

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國家義務

- 《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又依《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解析

- 《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又依《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
- 茲為落實前揭公約所示家庭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前退役：……。二、役男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或因其他特殊事故，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 另依《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得申請提前退役。本案阿強已符合申請提前

提前退役辦法



退役之條件，於入營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提前退役，經鄉（鎮、市、區）公所受理案件，完成初審作業後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再送本部役政署核定。使役男對於家庭責任及兵役義務均能兼顧，此亦落實政府照顧役男之責任。

案例三

一時衝動的代價

小傑是一位大學畢業生，已經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教師證書，入營服一般替代役，在成功嶺接受基礎訓練期間，詳讀該梯次甄選機關甄選資料，最吸引他的類（役）別是教育部公共行政役，仔細詳讀甄選一覽表資料，教育部公共行政役甄選條件有規定曾犯恐嚇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選服教育部公共行政役，這讓他想起曾與朋友因感情問題發生爭執，進而為不當行為，經對方提出告訴，檢察官以使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提起公訴。經法院判決恐嚇危害安全罪確定處有期徒刑 3 個月，得易科罰金。小傑心想恐怕無法甄選服教育部公共行政役，但仍心存僥倖參加教育部公共行政役之甄選並獲錄取。



案經函請刑事警察局辦理前科查核結果，小傑涉犯服教育部所列前科限制條件；經約見並當面告知相關規定及審議會決議，限制渠不得服教育部公共行政役；小傑對於

自己所犯罪刑經法官判決並以易科罰金結案，限制不得選服教育部公共行政役而提出申復。

爭點

- 對於一般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役別甄選，政府能否限制依其意願選擇之役別機關？



人權指標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國家義務

- 《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又依《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解析

- 按無罪推定原則係指一個人在法院上應該先被假定為無罪，除非被證實及判決有罪，在大多數國家的刑事訴訟中，無罪推定原則是所有被告都享有的法定權利，也是聯合國國際公約確認和保護的基本人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參照。



- 惟在行政措施上，基於風險規避考量，《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 條第 5 項規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 條第 5 項規定及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27 日替代役審議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本部於役男基礎訓練期間辦理役別甄選分發作業，基於維護校園學童安全、社會弱勢族群與社區居家等安全考量，針對選服警察役(社區巡守)、社會役、公共行政役(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之役男，依規定冊送刑事警察局辦理前科查核。本案小傑選服教育部公共行政役，經前科查核結果，違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屬於不得服教育部公共行政役之限制條件。為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應個別告知役男查核結果及相關規定，以確保當事人隱私並利後續抽籤作業。



第四章 管理人權再進擊

第一節 服勤管理與人權保障

我國替代役制度自實施以來，不但在不違背兵役公平原則之下解決了兵源過剩的問題，更提供了役男不同的服役選擇，由保家衛國的戰備操練與整備轉而從事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使役男在服役期間透過實際參與，瞭解服務的真諦與付出的可貴，退役後繼續成為社會正面向上的推升能量，而替代役人力的投入，更有效提升政府施政品質及社會服務效能，實施成效斐然，獲得各界一致的肯定。然而，替代役役男依法服役，與政府間具有公法上之勤務關係，服役期間與國家之權利義務關係有別於一般民眾，尤其在服勤管理上，役男對國家高權必須絕對服從。因此，役男的權利義務是否處於較不對等的地位？替代役管理相關規範是否符合國際人權保障規定？即為檢視我國替代役制度是否完善之重要指標，以下擬就可能涉及役男人權之相關服勤管理規範進行探討：



◆ 役男出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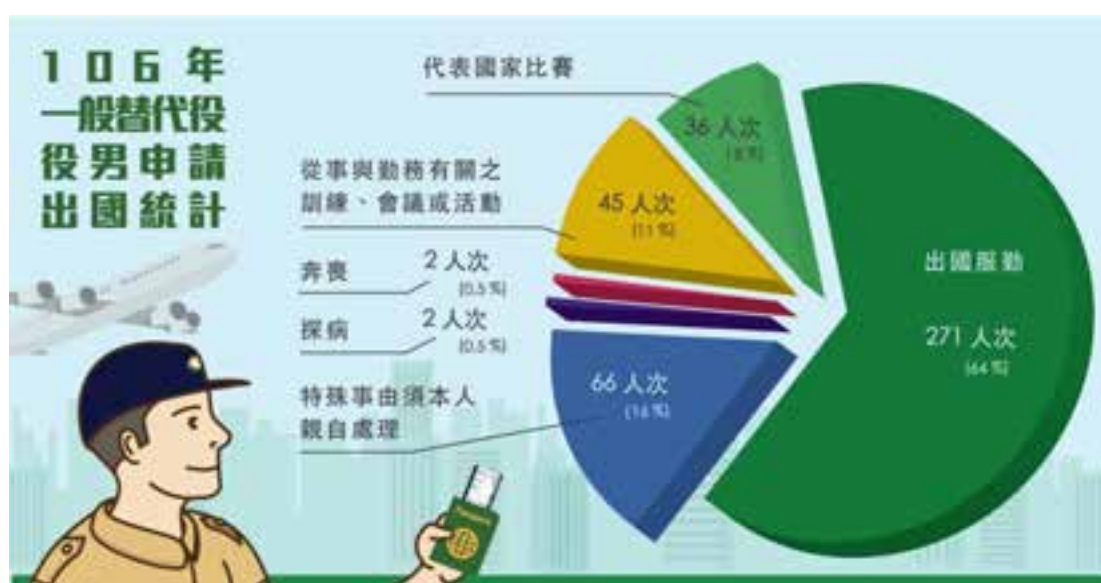
依《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

義務，另《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應禁止其出國，但依法令得准其出國者，不在此限。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及 558 號相關解釋意旨，有關限制役男出境係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之重大限制，但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

有關人民遷徙自由於我國憲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中皆有明確之規定應予保障，惟若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等必要，得以法律限制之；而限制服役中之替代役役男出境之目的係為避免役男因出國不歸而影響其應盡之兵役義務，故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中以法律規定予以限制，這是為達成限制目的，所選擇最小之侵害手段，亦即非採取如此作為不足以達成目的，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另考量替代役役男若因勤務需要、代表出國競賽、奔喪、探病及特殊事由須本人親自處理等情事確有出境之必要，爰訂有「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以做為例外核准之法規依據。



統計一般替代役役男每年約有 400 人次申請出境（出境統計如附圖），役男除依《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機關或服勤單位派遣，從事與其勤務有關之訓練、會議、活動，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類競賽」及第 2 款「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外，第 3 款之「因特殊事由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規定，係特別考量役男若有個人特殊重大事由且必須於服役期間親自出國辦理之必要時，得向本署提出申請，如處理國外產業、赴國外就醫等。據此雖役男服役期間受法律規定限制出境，惟若有符合出境管理辦法之必要情事，仍得准予出境，以同時兼顧役男管理與其權益之維護。



◆ 特殊困難請調

依據我國《憲法》第 20 條之規定，人民有依法法律服兵役之義務；而《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故服兵役為人民之法定義務，具有強制性，惟若役男家庭狀況

義務

與服兵役產生衝突，兵役義務會使役男家庭陷入更大困境。對此，役男若有家屬患有輕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配偶懷孕、家況核列為生活扶助戶及同戶籍之兄弟姐妹 2 人以上同時服役之狀況而應負擔一定家庭照顧責任之情況者，本署訂定「一般替代役役男優先分發及特殊困難請調原則」，讓服役期間無法天天返家住宿協助照顧家庭之替代役役男，遷調至離家較近之服勤單位服勤，不但可讓役男減少收、放假旅程所耗費之時間，若役男家中臨時發生急緊事故，役男亦可依替代役役男請假相關規定即時請假返家處理，使役男在履行兵役義務時亦能兼顧家庭，完全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盡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及同公約第 11 條「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之意旨。



◆ 藥物濫用防制

為配合政府推動全民反毒之政策，自 95 年起依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決議：建置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防制機制，積極從事反毒工作，落實藥物濫用宣導、



清查、輔導工作，並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及專業醫療、輔導機構，瞭解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之趨勢，作為反毒政策之重要決策，期能有效防範役男藥物濫用，協助役男遠離毒品、健康服役。

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防制機制，包含全面實施替代役役男尿液篩檢、勸導吸毒役男自動請求治療、協助轉介藥癮戒治醫院諮商、針對列管役男實施不定期驗尿、加強服勤



管理之情境預防、辦理認識毒品危害講習，多項輔導措施，舉凡醫療行為、轉介諮商、毒品前科查核，甚至尿液篩檢，均與個人隱私有莫大關聯，需逐項檢視是否有違反人權之疑慮，再正式實施上路，避免影響役男權益，且執行過程均以密件方式處理，遵守保密原則，避免役男被貼標籤。

役男濫用藥物，會有成癮現象的產生，包括生理依賴及心理依賴，嚴重影響身心健康，還會造成服勤單位管理困擾，所以藥物濫用列管役男服役期間，會協助役男轉介諮商，由單位管理人員陪同至藥癮戒治醫院進行諮



商，並實施不定期尿液篩檢，嚇阻濫用藥物，役男退役前，經簽署同意書，協助轉介至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接續退役後諮商等服務。

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防制機制實施以來，尿液篩檢爭議最多，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訂定的「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規定，僅入伍受訓之人員，可無條件全面進行尿液篩檢，爰役男分發至服勤單位後僅能實施懷疑檢驗，惟部分服勤單位為便於管理，會對單位內全體役男實施尿液篩檢，尿液篩檢是高度侵犯個人隱私的行為，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涉及人民隱私之侵擾，必須具有正當性、合理性及有法律明文授權。因此若欲對單位內役男實施尿液篩檢，應以「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為前提，亦即必須具有明顯客觀之事實，顯然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行為，且符合《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規定之情形方得為之，以避免侵害役男的權益。

為加強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防制機制，配合政府推動全民反毒之政策，致力以避免違反人權為前提，積極從事反毒工作，期能協助役男遠離毒品、健康服役，共同營造一個無毒的環境。

◆ 權利救濟管道：

權利救濟是指個人的權利遭受不法侵害時，透過行政或司法上之程序，爭取回復權利之管道。因

此，權利救濟本身就是人民的基本權利之一，我國《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即明白揭示人民權利救濟之基本權，透過憲法層次



之保障，確保人民之基本權利不會受到不當侵害，此一「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亦是法治國之基本精神。

權利救濟依性質區分，可概分為行政救濟及司法救濟等2類，其中行政救濟管道包括申訴、訴願、陳情、申請覆查、聲明異議等，司法救濟則包括民、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等，其中民事及刑事訴訟之爭訟權利對替代役役男而言，與一般人民眾並未因身份之不同而有所限制或不同，亦即一般替代役役



男若涉及民、刑事案件之爭訟，均適用《民事訟訴法》或《刑事訟訴法》之規定，與一般人民受到無差別之保障。至於在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部分，因多屬行政機關內部管理措施，不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依現行法制，若役男因服勤管理而權益受損，可循申訴管道救濟，相關申訴規定及程序皆有法律明確授權之保障，

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人權保障精神；另若服勤單位之管理措施涉及役男身分變更（如停役、回役）或基本人權（如財產權）受損等重要事項，則亦得採取訴願及行政訴訟等管道進行救濟。故替代役管理中有關役男權利救濟規定，均能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規定之精神。

第二節 問答集

Q1：屆退替代役役男如申請國外學校入學註冊時間近迫，可否於役期屆滿日前離開服勤單位出國？

Ans：

- 屆退替代役役男如申請國外學校入學註冊時間近迫，服勤單位得依所請與呈驗之入學通知，在不超過役期屆滿前 10 天為限下，核予於註冊入學之日前 10 天之積假或事假，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提前發給退役證明書及出國核准後，由役男於退役前持退役證明書及主管機關同意函，逕向移民署以專案申請出國。
- 依據 92 年內政部函釋規定，為保障替代役役男出國就學之權益，在不影響服勤單位勤務遂行、不衝擊常備兵士氣之原則下，比照國軍訂定替代役役男退役前



申辦出國手續因應措施，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保障「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保障「人人有受教育之權」之意旨。

Q2：一般替代役役男遴選為管理幹部條件？

Ans：

- 管理幹部員額以不超過需用機關服勤替代役役男總人數之 10 分之 1 為原則，凡品德優良、具領導管理能力、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刑案紀錄，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遴選為管理幹部：
 - (1) 符合需用機關所需專長。
 - (2) 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各項成績優異。
 - (3) 品德優良、具領導管理能力、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刑案紀錄者。
- 為協助替代役需用機關、服勤單位(處所)役男管理，《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14 條規定，需用機關得視需要甄選優秀替代役役男，實施幹部在職訓練後，擔任管理幹部。又《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管理幹部之甄選，得由需用機關依考核成績擇優甄選，經幹部在職訓練合格後，核定為管理幹部，擔任領導及考核管理工作。前項管理幹部員額，以不超過需用機關服勤替代役役男總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但辦理基礎訓練所需管理幹部員額，不在此限。是以，一般替代役役男，凡品德優良、具領導管理能



力、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刑案紀錄，符合需用機關所需專長或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各項成績優異或經服勤單位考核成績優異者，得遴選為管理幹部。管理幹部除協助服勤單位役男管理之外，亦得於服役期間自我訓練領導管理智能。故替代役管理幹部之遴選，雖設有條件限制，惟限制事項，均是為達到管理幹部役男管理之功能所必要，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意旨。

Q3: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隨時都可驗尿嗎?

Ans:

-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才可對其實施驗尿：
 - (1) 入營受訓人員。
 - (2)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含自動請求治療）。
 - (3) 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 (4) 其他於輔導教育或專業訓練期間，認為有必要實施者。
- 前述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之驗尿條件，係規定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授權訂定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3條中，替代役役男僅在合於該條規定之4種情形之一者，始得對其實施驗尿。對特定役男實施驗尿，係為遏止毒品氾濫危害社會，及確保役男可以



平安健康的服役並避免影響服勤單位的任務遂行，故具有合理性及正當性，符合憲法人權保障精神，亦無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第 1 項「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保障人民隱私權之意旨。

Q4: 替代役役男權益受損時，有何救濟管道？

Ans:

- 替代役役男權益受損時，得先向服勤、訓練單位或用人單位反映、溝通，無效後，再向需用機關及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及再申訴。
- 依據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應設立申訴管道。另依替代役役男申訴及重大案件處理作業規定第 2 點之規定，役男權益受損時，得先向服勤、訓練單位或用人單位反映、溝通，無效後，再向需用機關及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及再申訴。故一般替代役役男在服勤管理上遭遇到不合理待遇以致權益受損時，均得提出申訴，由受理單位進行調查處理，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保障人民救濟權之意旨。



第三節 案例解析

案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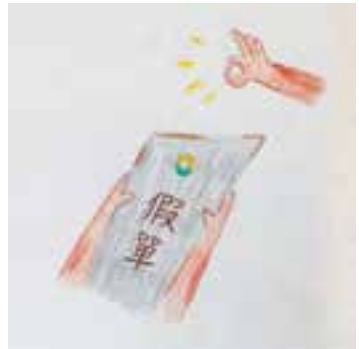
為什麼受傷生病了不能請病假回家休養？

小天為了可以在服役期間維持強健體魄及適時紓解服勤的工作壓力，下勤之後經常都會與同袍役男一起相約前往球場打球運動，惟於某日因打球時不慎碰撞導致腳踝扭傷，經前往醫院診斷後，醫生診斷證明書建議宜休養2周，據此小天向單位提出病假申請希望返家休息，惟服勤單位經檢視役男實際傷勢及診斷證明書內容後駁回他返家休養之申請，請他於宿舍內好好休息，並請役男適時協助幫忙照顧生活起居。



爭點

-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因生病或受傷須請假前往醫院看診或休養，單位該如何核假以兼顧役男權益及兵役公平？



人權指標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第1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國家義務

-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5 條規定：「一般替代役役男與第一階段之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予請假；其請假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經檢具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酌予核給病假，一次不得超過三十日。服勤單位於必要時，得將其送至指定之醫院複診，再核予指定處所內適當之休養方式及天數。」
-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國家應善盡管理與照顧之責，若役男因傷病須治療或休養時，服勤單位應視



役男實際病情狀況，核予適當之休養方式及天數，以兼顧役男權益及兵役公平。

解析

-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時，經提出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逕向服勤單位申請病假，並由單位依權責視役男實際病情狀況及診斷書審酌核予適當之休養方式(返家休養、宿舍休養、單位休養)及天數，且為實際檢視役男恢復情形，訂有 1 次核假不得超過 30 日之規定，但並無次數之限制。因此，若核予病假時間即將到期而後續仍有繼續請假之必要，役男得提出最新診斷證明書，由服勤單位(處所)依權責重新審酌核假。
- 另為兼顧兵役公平避免核假浮濫，有關替代役役男請病假之管控措施訂有以下核假原則供服勤單位參考：

(一) 替代役役男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而請病假，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服勤單位須審酌役男檢具之合法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及病況，經審酌確實須住院或門診治療者，再核予適當病假天數(時數)，避免浮濫。

(二) 役男因生病需就醫治療者，以至服勤單位附近地區合法醫療院所就醫治療為原則，病情特殊者，再依實際情況至相關適合醫院就醫治療。



(三)役男因病需休養者，除生活無法自理或病情嚴重者外，以指定役男在服勤單位（處所）或住宿地點休養為原則。

(四)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處所）請病假累計超過30日者，服勤單位（處所）應即將役男歷次病假單等資料影本，報送需用機關，需用機關得利用定期或不定期督訪所屬服勤單位（處所）時，實地瞭解役男請病假之實際情況，以期作必要之管控。

- 綜上規定本案例中小天因不慎腳踝扭傷，服勤單位應檢視役男受傷實際狀況及診斷證明書內容，考量役男生活自理能力及單位可否提供適當之休養處所及照顧，再決定核予病假讓役男返家或於宿舍備勤休養，以兼顧役男管理與照顧之責，並符合前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健康權與醫療權保障之意旨。



案例二

為了廟會活動而擅離職役，值得嗎？



小權在未當兵前是廟會炮炸寒單爺負責人，承攬活動大大小小的事情，因收到兵單只能暫時拋開廟會活動入營服役。之後，他被分發到離島服役，因為服勤處所採輪班制，故無



法像其他機關一樣正常放假。對於一心只專注於廟會事務的小權，當兵期間看到沒有人可以掌理廟會活動的事，內心很煎熬，於是就在廟會熱鬧前他選擇不假外出，擅離職役，就算服勤處所苦口婆心規勸他好好把兵役服完，退役後要怎麼經營廟會都可以隨心所欲了。可惜，終究聽不進去管理人員的建言，小權擅離職役累計超過7天被移送法辦，主管機關亦依規定辦理因案停役。

爭點

-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役男服兵役時政府雖有給予薪資與保險，然因服兵役造成工作必須中斷，致事業岌岌可危時，究應如何處理呢？



人權指標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國家義務

- 《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另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因此，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於年屆兵役年齡時均應依法履行兵役義務，並依兵役相關法規接受徵兵處理。
-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4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不得兼職、兼差或從事其他營利行為。
-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擅離替代役職役累計逾 7 日者，停服替代役。
-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2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擅離職役累計逾 7 日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解析

- 《兵役法》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役男服役期間之權利義務皆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是以，役男服役期間不得從事兼職、兼差及其他營利行為。又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擅離替代役職役累計逾 7 日者，停服替代役。另依「停役替代役役男免予回役作業規定」，擅離職役停役者不適用免予回役，應於案件結案後，其停役原因消滅未完成之兵役義務，應辦理回役以補足其應服之役期。本案例，服勤單位並未限制役男利用休假期間



參與廟會活動，惟依法役男在服役期間不得有主持廟務承攬各種宮廟活動之兼職、營利行為，此一限制目的係為使役男在服役期間可以確實履行兵役義務，服役期間並由國家給予合理之薪資及伙食費用，因此並無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所規定之「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權利之情形，亦不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宗教平等之原則。

- 本案小權為參與廟會活動，選擇擅離職役，這是最不理智的行為。小權可在服役期間將主持廟務及承攬廟會活動工作轉給親屬、同事或其他可信任之人，再利用休假期間以志工、信眾等身分參與會廟活動。若是廟會不在休假期間，且已無榮譽假或補放假可請休，則可按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規定，向服勤單位請事假，再擇日施以補勤，或是與服勤單位替代役管理人員溝通以調整放假方式參與廟會活動。如此既能讓廟會活動順利進行，又不會走上擅離職役遭移送法辦之命運，這樣才是雙贏局面。



第五章 權益人權再進擊

第一節 役男權益與人權保障

◆ 《兩公約》與替代役役男權益

我國基本國策為謀求人民福祉的增進，憲法明定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建立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共和國為宗旨。因此，政府施政的基準，自以「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為依歸。



隨著社會的高度發展，國家不再僅以要求國家須處於消極不作為的地位為首要前提與核心，而是負有各種積極機能，以落實保障全體國民的「實質」自由平等，也就是所謂「社會基本權」的人權保障。

國家應保護幫助貧困者和社會的經濟上的弱者，使生存權得以實現。人人有權為自己和家庭獲得相當的生活水準，包括足夠的食物、衣著和住房，並能不斷改進生活條件《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規定，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2006年12月聯合國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因此，國家應協助身心障礙者有能力獨立生活和充分參與社會生活，確保身心障礙者擁有無障礙環境之權利。



◆人權公約與替代役役男權益措施

政府對於服役役男應享之權益應予保障，其家屬生活應予妥善照顧，爰訂定各項法律及規定，以保障替代役役男撫卹、保險、薪俸、扶（慰）助、就學、就業等各項權益。其內容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要求各締約國遵守第 9 條享受包括社會保險的社會保障之權利、第 11 條獲得相當的生活水準、免於饑餓的權利、第 12 條享有身體和心理健康達到最高可能標準的權利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宗旨相符合；執行以來，役男及其家屬對權益保障措施所獲得之尊重與關懷均表肯定，茲就替代役役男之權益項目分述如後：

（一）役男家屬照顧及生活扶（慰）助

- 替代役役男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家屬人數，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當年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應依其收入區分扶助等級。
- 列級家屬之扶助項目有協助就業、發給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以維持生活；遇有天災、人禍、生育、死亡等事故，得申請生育補助金、喪葬補助金、急難慰助金；傷病就醫，得申請健保及醫療費補助。

(二) 醫療

替代役役男傷病赴所有全民健保醫療院所就醫，其依法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以方便其就近就醫。相關醫療補助費用並將預撥健保署核實轉付相關醫療院所，役男免先行支付部分負擔費用。至就醫需自行支付掛號費，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及醫療分級制度。



(三) 保險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0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另服役國外地區役男，由需用機關依其需要辦理駐外醫療保險，必要時得加保兵災險。



(四) 撫卹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7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傷殘或死亡應予撫卹者，由內政部（役政署）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死亡者依其死亡種類發給一次撫卹金、年撫卹金，以其遺族為受益人；傷殘者依其傷殘種類及傷殘等級區分發給傷殘年撫卹金，以其本人為受益人。



(五)慰問及補助

➤ 一次慰問

於接獲國防部（或本部）死亡、傷殘通報後，依核定之死亡種類、傷殘等級，發給部長一次慰問金。

➤ 三節慰問

常備兵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發生傷殘，經國防部依軍人殘等檢定標準，檢定其殘等，並發布傷殘通報，經核定安置就養者發給三節慰問金。

➤ 安養津貼

考量重傷殘退伍（役）軍人日常生活都需家人特別照顧，拖累家庭生計甚鉅，為期加強照顧渠等生活，補助全身癱瘓者每月 7,000 元、半身癱瘓者每月 3,000 元之安養津貼，以 4 個月為一期，併三節慰問金發給。



➤ 慰勞金

為使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若發生死亡傷病及家庭遭遇特別災害時，致送慰勞金及慰問品，以即時關懷及撫慰傷病役男、家(遺)屬及激勵士氣。

➤ 補助購置輔助器具

列管傷殘人員，凡購置輔助器具，經社政單位核准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補助費用後，其不足之款項由本署補助，惟額度不得超過社政單位最高補助額，且每案最高以 2 萬元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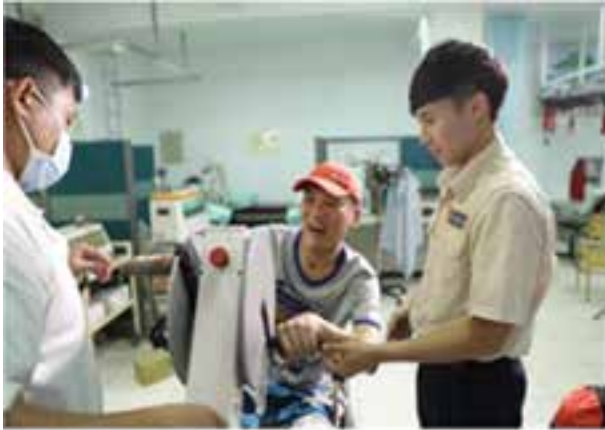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問答集

Q1 役男服役期間發生意外事故或生病，生活無法自理，但是家人要上班無暇照顧時，政府有哪些協助措施？

Ans:

為了關懷與照顧在服役期間受傷袍澤生活，本署自 100 年起遴派具有醫學、復健、心理、社工等專長的替代役役



男，到府(或醫院)提供生活協助服務，藉由替代役役男的陪同就醫復健、協助家務、陪伴關懷及心理諮商等服務，讓服役受傷人員感受溫暖關懷，亦使辛苦的家庭照顧者有喘息的機會。這項服務自辦理以來至 106 年止，已有 20 個地方政府遴派 811 位役男，提供 115 位傷病人員生活協助服務，總時數達約 14 萬 7,461 小時，為照顧受傷弟兄生活，使家屬獲得喘息。

- 如何申請：役男或家屬可向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提出「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服務」申請。



➤ 「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的服務內容包含：

1. 協助就醫：協助陪同就醫(含復健及心理諮商等)、協助督促服藥。



2. 協助家務：代購膳食、居家環境改善(以案主基本生活範圍為主)、協助個人清潔、陪同購物。

3. 文書(資訊)服務：協助案主申辦輔具費用補助等福利事項、運用資訊科技。

4. 陪伴關懷：電話慰問、到府訪視、紓解情緒、代讀書報、陪同聊天、陪同散步。

5. 陪同參觀藝文、宗教及資訊展等活動、陪同用餐。

6. 陪同公益服務。

7. 聯誼服務：陪同服役受傷人員及其家屬參與聯誼活動。

8. 其他有助益之特定服務事項。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

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0 條：

人人享有固有之生命權，並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確實享有生命權。

-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5 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Q2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薪給待遇有多少？

Ans:

- 現行於本島服役之一般替代役役男每月薪俸為新臺幣 6,255 元，自服役滿 6 個月之次月起每月薪俸為 6,830 元，另服勤單位如未開伙，主副食費為 4,200 元，合計每月約 1 萬 455 元~1 萬 1,030 元，另役男尚享有健保、一般保險及團體保險，服勤單位並提供住宿、交通補助等福利措施。
- 依《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和良好的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一) 獲得公充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二)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 至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待遇，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8 條規定，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比照國軍義務役軍官、士官、常備兵標準發給；其中主、副食費，得考量實際物價及相關辦伙所需費用調整之；經派往國外地區服勤者，得考量駐在國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分級發給國外之地域加給。



Q3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死亡或傷殘，其撫卹及保險措施為何？

Ans:

- 替代役役男發生死亡時，核予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發生傷殘時依核定殘等核予年撫卹金。替代役役男發生死亡或傷殘時，以事故發生月份之保險基數金額，核予一般保險給付。替代役役男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死亡或傷殘時，由保險公司給付團體意外保險金。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目的即在實現生存權保障的最低限度之要求，因此以社會保障權的內涵而言，國家應對社會中最弱勢和最易受傷害的團體，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



第三節 案例解析

案例一

車禍受傷成為身障者，生活誰照顧？

小新在高雄市政府服替代役，於距退役日期僅剩15日，利用休假期間駕車旅遊，經岔路口，遭大客車違規變換車道撞擊，致受有多處骨折及橫隔膜破裂等傷害，經路人通報鄰近醫院後，隨即由救護車送醫急救，因傷勢頗為嚴重，導致終身行動不便。



爭點

- 小新在服役時，利用休假自己駕車，因他人過失造成身體傷害，導致行動不便，政府是否仍應照顧他的生活起居？

人權指標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0 條：人人享有固有之生命權，並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確實享有生命權。

國家義務

-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
- 《憲法》第 155 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解析

- 小新是在服役過程中受傷，雖非是執行公務時受傷，但應生活需要他人協助，仍符合內政部所定「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之服務對象。

- 小新受傷狀況為肢體障礙，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地審查認為其生活確實需要有役男協助照顧者，仍可申請「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之服務。



- 「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遴派具有各類專長役男到府或醫院提供服役受傷人員生活必要之協助，確實能提升受傷人員生活品質、撫慰其創傷，保障服役人員之權益，使服役人員能安心服役、家屬更加放心。

案例二

家裡經濟情況差怎麼辦？

小宗幼時父歿，母親改嫁，由伯父、伯母撫養，並與伯父、伯母同戶，家庭生活困境。

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規定，伯父為家長，符合家屬關係，列為扶助對象，惟伯母與小宗無互負扶養責任，致無法列為扶助對象。

內政部於106年2月16日修正上開辦法第2條家屬範圍規定，以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親屬關係，將伯母列為扶助對象，使實質面臨生活困境之家屬亦可因此獲得照顧。

爭點

- 小宗自幼由伯父、伯母撫養，且家庭生活困境，可否以役男家屬最佳利益考量，將伯母列為扶助口數。



人權指標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 7 條規定，人人應有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經社文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之權利。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
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
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國家義務

- 《憲法》第 155 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 兵役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兵役法施行法》第 44 條：《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扶助事宜，由內政部主管，依下列原則訂定辦法，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 凡家屬之具有工作能力者，應盡力扶助其自行營生。
 2. 未依前款規定扶助，或雖經扶助後仍不足以維持生活，或全家均屬老弱而無工作能力者，應就其生活需要，籌給現金或實物，以維持其生活。

3. 遇有天災、人禍、生育、死亡等事故無力自救者，應按實際需要，予以現金實物等救濟之。



解析

- 為了決定役男家屬申請生活扶助的資格與扶助等級，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規範了一套有關「家庭總收入」的審查機制，同時又依據，《民法》「親屬互負扶養義務責任」原則，計算役男家屬內有互負扶養義務親屬的人數，以決定其扶助對象。
- 據此規定，當役男家屬申請生活扶助時，不問其家庭或親屬成員是否有意願或能力扶養，只要不符合《民法》第 1114 條與役男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都無法列為扶助對象，致前揭家屬生活陷於困境之問題經常產生。
- 考量實務上互負扶養義務人有能力扶養，卻因各種原因未予扶養，致其生活陷於困境，內政部於 106 年 2 月 16 日修正上開辦法第 2 條家屬範圍規定，使貧困役男家屬不致於因為未具互負扶養義務，而使生活陷入困境、得不到生活扶助的照顧。
- 本案小宗自幼由伯父、伯母撫養，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審核人員依修正後之規定，以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親屬關係，將伯母列為扶助對象，使實質面臨生活困境之家屬亦可因此獲得照顧，俾使能依事實需要獲得扶助。

案例三

替代役服役薪給與人權

阿政從小與賣菜的母親相依為命，靠著獎學金及半工半讀，即將自研究所畢業，而 107 年起因為兵役制度變革，82 年次的阿政將入營服替代役，阿政聽說義務役期間薪給不高，那他服役期間究竟可以領到多少錢？夠不夠生活呢？



爭點

-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8 條規定，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比照國軍義務役軍官、士官、常備兵標準發給。現今物價上漲，迭有機關、服勤單位、替代役役男及家長反映及抱怨：役男薪給及主副食費早已不敷支應日常所需，影響役男生活品質甚鉅，間接影響服勤士氣與成效。

人權指標

-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七條（工作條件）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和良好的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一）獲得公充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

(二)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國家義務

依我國《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至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待遇，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8 條規定，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比照國軍義務役軍官、士官、常備兵標準發給；其中主、副食費，得考量實際物價及相關辦伙所需費用調整之；經派往國外地區服勤者，得考量駐在國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分級發給國外之地域加給。

解析

- 依《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和良好的工作條件，尤須確保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及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 現行於本島服役之一般替代役役男每月薪俸為新臺幣 6,255 元，自服役滿 6 個月之次月起每月薪俸為 6,830 元，另服勤單位如未開伙，主副食費為 4,200 元，合計每月約 1 萬 455 元~1 萬 1,030 元，且因役男服役期間由國家負擔健保並享有一般保險及團體保險，服勤單位提供住宿、交通補助等，符合最低限度生活。因此，阿政服替代役期間，尚毋須為生活費擔心。



第六章 訓練人權再進擊

第一節 替代役訓練與人權保障

◆ 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相關內容簡介

自民國 89 年《替代役實施條例》立法及《兵役法》修正以來，「替代役」正式成為我國兵役役別，為使替代役役男完成輔助性公共事務與社會服務工作目的，本署自民國 93 年接辦替代役基礎訓練，訓練役男體能，強化役男愛國情操及團隊精神，教導替代役相關法令、勤務課程，使其熟悉自身權利義務，奠定優質服勤基礎，以期投入政府各部門機構，發揮專業、便民、高效能的公共服務作為與形象。

建立完整的替代役基礎訓練，目的在於培養役男熟悉團體生活、培養基本儀態、並了解替代役作為社會服務之一環，所應具備之精神與紀律。基礎訓練之內容除了在生活規定、救護課程、體能訓練之外，更有許多室內講座課程，講授人權、志願服務倫理等議題。這些規劃與課程，均能讓役男在受訓時，培養對於人權議題的基本認識，並在結訓進入單位後，能發揮所學，更進一步強化精進我國之社會服務與人權保障。



◆ 兩公約與替代役基礎訓練之人權與健康保障

我國於民國 98 年將聯合國「兩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為落實基本人權實行與保障，國內各單位需以兩公約人權規定為依歸，並將兩公約人權融入一般人民生活之中，兵役義務自不例外。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但「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兵役」以及「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不在此限，在此標準下，「替代役」可謂最符合人權精神與公民義務的一種役別。

本署一向重視替代役役男之權益，考量役男來自社會四面八方，成長所學環境各異，面對履行兵役初期情境轉變，勢必有不適應之處，為使服役順利進行，爰透過基礎訓練，安排課程規劃，循序漸進建立正確信念，發揮專長所學與發揚服務精神，以符合替代役設立原旨與滿足社會人民期待。基礎訓練期間，役男適應團體生活，嚴守生活紀律，勢必限縮役男基本人權，但需在合理訓練與人權保障間取得平衡，不得違反兩人權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與危害到役男的健康狀態。對很多人來說健康是指沒有疾病的狀態，不過，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健康不僅為疾病或羸弱之消除，而是體格、精神與社會之完全健康狀態。當役男處於身體（生理）、精神（心理）、社會（社交）都完全安寧的狀態才能提高工作效能，以發揚替代役「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精神。



一、基礎訓練與心理諮商

替代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必須強制接受集中住宿與生活律定事項管理，對於心理是一個很大的考驗，面對環境驟變，並非每位役男皆能接受環境改變與心理調適，為了使每位受訓役男適應環境及增進人際關係，宣導心理衛生常識，協助調適身心，健全人格發展，消弭潛在危險，維護機關及個人安全，本署訂有相關心理諮商輔導辦法，包含「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實施計畫」及「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與諮商業務」，有效預防受訓役男發生意外，維持役男精神健康。

根據聯合國人權兩公約相關規定，同樣訂有保障人民享有身心健康的要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的標準。」以及同條：「創造保證人人在患病時能得到醫療照顧的條件」。



為落實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成效，以健全其身心發展，消弭意外事件發生可能，替代役訓練班心理諮商中心結合「宣導教育」、「輔導轉介」及「醫療處置」3層措施，建立「三級防處」心理諮商輔教機制。

第一級為「預防處置」，辦理心理衛生相關活動課程，回收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表，以及全面實施身心狀況量表電腦適性測驗；第二級為「輔導處置」，先期發現中高風險群，及時轉介專業輔導協助，若入營當日體檢資料檢驗曾受身心科診治、「替代役男輔導需求調查表」選出中重度困擾、「電腦適性測驗」顯示需關懷個案，及主動或幹部提報者，視急迫度安排專業諮商人員進行評估，並轉介專業心理諮商機構進行輔導，以達早期發現治療之效；第三級為「醫療處置」，若經面談、輔導仍未見成效，將評估轉介至醫院身心科診療，如確定不適合繼續接受訓練或服勤，則協助辦理申請驗退或傷病停役事宜，減少危安事故。



二、基礎訓練受訓役男就醫醫療人權

醫療人權係指「人民有要求政府增進民眾健康，普遍推行健保事業及健全醫療制度的權利，並能以人格主體者之地位，要求尊嚴、自由、平等地接受妥當之醫療照顧及拒絕醫療之權利，以維護民眾之尊嚴、私密與健康」。

替代役訓練班為確保受訓役男在基礎訓練過程中能維持健康照護與醫療等相關之基本人權，於是加強訓練班各中隊幹部對於接受基礎訓練役男赴醫務所、契約醫院就醫、轉診之管理及認知，確保受訓役男在基礎訓練過程中能維持健康照護與醫療等相關之基本人權。

(一)受訓役男就診權益

各權責單位及其應辦事項如下：

1.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必須提供醫療服務並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支付依據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與無保險病房時住診上一等級病房切結書之確認與核章。機構必須依規定收取掛號費、證明書費及不給付項目之費用等並開立收據交付役男。
2. 各訓練單位則是協助役男於基礎及專業訓練期間就醫並向役政署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不為給付，而為醫療必須之補助費用。此外也必須協助開立役男因公傷病證明書。
3. 各服勤單位除了協助役男就醫並向役政署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不為給付，而為醫療必須之補助費用之外，若役男傷病住院至屆滿役期未癒，還仍需報請役政署准予繼續治療，及協助役男申請後續相關醫療費用補助與協助開立役男因公傷病證明書。



4.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役男因公傷病退役或停役返鄉後，經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判定與服役期間因公所患之傷病有關聯而需醫治；役男因公傷殘在法定領卹期間就醫，其相關醫療費用申請補助之核發及向直轄市、縣市政府陳報補助費用。

(二) 替代役役男就醫補助

1. 役男傷病就醫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處理作業，補助項目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但若役男傷病就醫屬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範圍，則需補助項目及額度。經役政署認定該傷病與服役勤務相關或具積極治療之必要者，該醫療項目之醫療技術費、醫師診察費、手術費均有其補助之額度。
2. 但若是下列項目則由各級政府或役男支付費用：
 - (1) 依相關法令已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2) 變性手術或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 (3) 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 (4) 血液，但若因緊急傷病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 (5) 人體試驗、日間住院與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
 - (6) 交通、掛號、證明文件，義齒、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 (7) 其他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衛生署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

(三) 替代役役男就醫隱私

根據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1. 醫師與病人作病情說明、溝通、執行觸診或徵詢病人同意之過程中，應考量到當時之環境，儘量保護個人之隱私。
2. 病人就診時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於診療過程中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也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
3. 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且有適當之隔音，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且對於診間之設計，應有具體確保病人隱私之設施。
4.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也應至少有布簾隔開，且視檢查及處置之種類，儘量設置個別房間，檢查台應備有被單、治療巾等，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並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
5. 診療過程中，對於特殊檢查及處置，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安排適當人員陪同，且有合適之醫事人員在場，並於檢查及處置過程中隨時觀察、注意隱私維護，尤其當醫師替異性病患看診時，必須有同病患相同性別之護理人員陪同。
6. 於診療過程中呼喚病人時，宜顧慮其權利及尊嚴；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應尊重病人之意願，以不呈現全名為原則。
7. 教學醫院之教學門診應有明顯標示，對實（見）習學生在旁，應事先充分告知病人；為考量病人隱私，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也應徵得病人之同意。

（四）替代役役男申辦傷病停役流程

根據本署申辦傷病停役作業流程，役男須填具停役申請調查審核表，並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向服勤

單位申請傷病停役，經主管機關役政署排送指定醫院複檢鑑定，複檢結果符合停役標準者，予以核定傷病停役；若不符合規定者，予以駁回，仍必須繼續服役。

第二節 問答集

Q1. 役男於入伍後在基礎訓練期間無法適應環境與訓練該怎麼辦呢？

Ans:

➤ 於基礎訓練期間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諮商中心，為有效使替代役役男在基礎訓練及服勤時期儘速融入團體生活，避免役男於受訓及服勤時期發生意外，建立 3 級預防處置，以達即早發現、即早治療之效。

一、1 級預防處置

(一) 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

(二) 新訓役男全面實施身心狀況量表電腦適性測驗。

(三) 辦理役男健康人生講習、管理人員輔導及知能研習陪同諮商教育訓練。

二、2 級預防處置

針對中高風險群具潛在危險因子役男安排專業諮商晤談評估。

三、3 級預防處置

(一) 對需要「中、高度關懷」役男經心輔機構實施個案輔導，若仍無明顯改善之個案，應轉介各大院身心科診療，結合矯正輔導、醫療、心理重建等功能長期輔導。

(二)對自我傷害未遂或經長時間輔導仍無顯著改善之個案則轉介各大醫院身心科診療。

- 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的標準。」以及同條：「創造保證人人在患病時能得到醫療照顧的條件」。為協助替代役役男解決心理困擾與環境適應的問題，本署設有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機制，役男如有輔導需求，可由受訓或服勤單位填寫替代役役男諮商輔導轉介單 e-mail 或傳真至本署，即會安排諮商師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服務協助役男處理。



Q2. 替役男驗尿雖然名為保障役男與其他人的健康與權益，但是否侵犯了役男的隱私權？是否也侵犯了役男的身體資訊自主權呢？

Ans:

- 若役男有吸食毒品，毒癮在發作的時候行為將無法受控制，因此對入營受訓其他役男的生命、身體造成極大的威脅，事先排除防範有其必要性，目的屬正當，因此對役男事先安排驗尿檢測是否吸毒屬於重大的公眾利益。

但是個人對於尿液檢查的結果所透露出的個人身體資訊仍有自主決定提供的自由，按特定人員尿液採檢辦法第 7 條規定，受檢人員拒絕接受尿液採檢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做出必要之措施，但仍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隱私，因此法條已經授與受檢人自行決定是否提供個人尿液的權利。當受檢人願意提供尿液以供檢驗時，依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採集檢體時須注意受採檢人隱私的保護。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替代役男接受尿檢時被要求現場將尿液滴上試紙以檢測是否檢體內含非法物質，若結果呈陰性，檢體可現場銷毀，但若試紙呈現陽性反應，檢驗人員仍須依據尿液採檢要點第 6 條第 6 項之規定將檢體封存，亦要求在檢體容器表面僅能標示日期與編號等無法辨認出受試者的資訊，以求保障其隱私與名譽。

Q3. 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接受尿液篩檢，若因醫療服藥導致呈陽性反應者，需提出何種佐證資料？

Ans :

- 役男自認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是因醫療服用西（中）藥導致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者，須於驗尿後 10 日內提供就醫相關資料（包含醫師處方簽、就醫證明、診斷證明書等）以供佐證。

- 役男尿液經衛生福利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之專業機構執行確認檢驗後仍是陽性時，即併同役男所檢具就醫資料函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辦理個案釋疑。
- 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的醫療人權，確立締約國有應盡之義務，確保民眾在社會安全體系下，享有健康照護與醫療，我國憲法亦規定政府有保障國民健康之義務與責任。依據「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防制實施計畫」暨「替代役特定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辦理。



第三節 案例解析

案例一

多愁善感的音樂家小維！



小維多才多藝，會彈鋼琴、拉小提琴，作詞作曲也都難不倒他，他對身邊的環境也異常敏感



且非常感性，任何一件小事都能激起他情緒不小的起伏，因此小維不常接觸人群而享受且沈浸於自己的音樂世界。他將自己對這個世界的感觸融入在音符中，也順利的在高中畢業後申請到了國外的音樂學院就讀，並且在學校找到了自己的真命天女。



畢業後小維回到了台灣，他被迫離開了深愛的人與自己創造音樂的天地，情緒開始不穩，常常在越洋電話中與女友吵架，因此得了憂鬱症，加上小維擔心入成功嶺受替代役基礎訓練的環境與課程安排，會讓本來就難以融入新環境的他更無法控制情緒，他也不知道在成功嶺是否有能夠讓他抒發情緒的管道，想到這裡小維又陷入了更深的憂鬱當中無法自拔……

果然，入伍後小維因為無法適應團體生活，用盡一切手段逃避訓練，並多次做出意圖自殺的舉動，在電腦適性測驗後安排了幾次心理諮商，雖



然情況有稍微好轉，但仍無法調適接受訓練，因此協助他進行轉診，在醫院藥物治療跟專業心理諮商下，小維逐漸又有了笑容，且順利完成基礎訓練，撥交需用機關服勤。



爭點

- 根據《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替代役男來自各個階層與背景，可能有人正在受憂鬱之苦或受人際關係所困擾，因此若替代役男於基礎訓練時適應不良，是否有協助改善、幫助調適的管道？

人權指標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的最高標準之身體與心理健康」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創造保證人在患病時能得到醫療照顧的條件。」



國家義務

- 《憲法》第 157 條明文規定國家要增進民族健康，除了身體素質健康外，隨著科技日益發達，現代人的生活壓

力與日俱增，因此我國訂定「精神衛生法」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服兵役雖為我國《憲法》規定之義務，但並非每位國民均適合服兵役，因此國防部會銜內政部訂定之「體位區分標準」訂定免役標準及不適合服役條件，然而仍有許多未達標準但不適合服役的役男，特別是在精神健康方面，本署特別於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設置心理諮商中心，並建立3級預防處置，目的即是在於層層把關，防範危安事件發生，維護役男身心健康，順利完成服役生涯。

解析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皆指出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的標準，每位替代役役男進來成功嶺接受替代役基礎訓練，除培養強壯的體魄與遵守紀律的精神外，心理素質健康亦是重要，確保每位役男至服勤單位服勤時，均能夠展現出替代役的公益精神與服務熱忱。
- 在本案例中小維累積較多負面情緒導致出現身體情緒不正當的反應，替代役訓練班此時應立即察覺並進行處理，啟動3級預防機制，以維護每位役男於服役期間的人身安全。替代役基礎訓練以「人性化管理、合理化訓練」為原則，要以關懷體貼無私的精神善待每一位役男，建構完善、合理的訓練環境，使役男達到完全的身心健康，以便撥交給各需用機關，投入服勤單位，為社會公益盡一份心力。



- 服兵役為中華民國男子應盡的義務，但是役男確診精神病，雖然有規則的就醫治療病情亦獲得穩定的控制且沒有任何功能的減損，依據「體位區分標準」第2條規定之附件「體位區分標準表」第184項「精神病」規定，患精神病經診斷確定，抑或曾患精神病經診斷現已穩定或無症狀者，曾患精神病，經確診而且已穩定無症狀者，屬免役體位，囿於替代役基礎訓練屬相對高壓力的環境，難保役男之病情不會在訓練期間復發，所以小維在服役前先去相關醫療單位確診，就可以免去這一切的折騰，也是對役男個人權益的保障。



案例二

蝦咪！！感冒不能亂吃藥！！



甫畢業於材料系的大為，在完成大學學業後由於想要出國深造，所以選擇先進入成功嶺接受替代役基



礎訓練，由於他身材高瘦又會運動，在學校是位不折不扣的風雲人物，大為也常常從事激烈的極限運動。不過在大為好動的外表下，其實他已經長年飽受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所苦(ADHD/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這個疾病讓他無法從事靜態的活動，課業表現讓他好幾科都在不及格邊緣，好在他在大三時開始接受一種叫做利他能(Ritalin)藥物的治療，他因此找回了信心也立志出國唸研究所。



入營服役前一個禮拜，大為找了些成功嶺新訓的資訊，他發現進去後會經過尿液篩檢的程序，而他正在服用針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藥物，作用類似於安非他命，因此大為非常擔心尿篩會因此被誤認為使用藥物而觸法，擔心之餘更讓大為得了一場重感冒，鼻塞非常嚴重而到坊間買了成分含有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的一種讓鼻子疏通的藥物。



入營服役後新訓的第三天大為開始跟著同中隊的弟



兄一起跑成功嶺著名的 3000 公尺大越野，身材高瘦的大為跑完後忽然感覺右側胸口痛痛的，有點喘不過氣來，於是被緊急送去醫務所並帶到附近的醫院看診，醫生照完 X 光片後診斷為「自發性氣胸」，表示這種情形常常發生在身材高瘦的男性激烈運動後，因此建議他馬上住院治療。



爭點

- 是否役男本身在入伍前的用藥會影響到尿液篩檢的結果？

- 替代役役男身體、心理健康照護與醫療，是否有受到保障？

人權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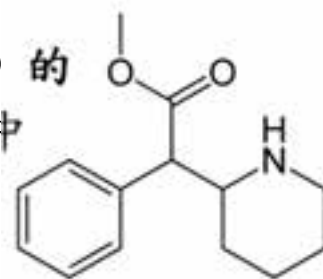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包括預防、治療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以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國家義務

- 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的醫療人權，確立締約國有應盡之義務，確保民眾在社會安全體系下，享有健康照護與醫療，我國《憲法》亦規定政府有保障國民健康之義務與責任。當民眾身體與精神等健康狀態無法得到滿足與保障，則人類基於人權而享受主體存在的意義便面臨威脅，也將使人權之保障失去其實際意義，並應避免或排除國家公權力與其他外力之不當干預或侵害，對於民眾權益之保障方有實益。

解析

- 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的藥物仿單，大為所使用的利他能為一弱中樞神經興奮劑，臨床上用來治療過動兒症候群與發作性嗜睡症等，其對人體之作用模式尚未被完全瞭解，但所造成之興奮作用被認為是在誘發多巴胺的釋出下，抑制多巴胺於紋狀體的再吸收所致，同樣的安非他命也會抑制多巴胺的再吸收，因而導致體內多巴胺的濃度提高而達到興奮的效果。即使



作用效果一樣，但因為藥物代謝過後的產物不同，因此是不會造成尿液檢體被判定使用安非他命。但如果是服用特定藥物，例如 Mexiletine（一種心律不整藥物）或是大為使用過的鼻塞藥物（Pseudoephedrine），是有可能被誤判為安非他命的，這點必須注意，不要使用來路不明的偏方。

- 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 替代役訓練班為確保受訓役男在基礎訓練過程中能維持身心健康照護與醫療等相關之基本人權，建立以下相關措施：
 1. 建置完善流感預防機制及標準化作業程序，制訂相關處理流程 SOP；並建置隔離中隊(第 2 中隊)收納照顧流感役男，防範流感擴散。
 2. 加強輔導訓練班服勤役男之服勤管理，檢討修訂「替代役訓練班役男心理輔導實施計畫」、「醫療業務作業規範」等相關醫療照護規定。
 3. 以「醫療照顧」、「防治自我傷害」、「壓力紓解及情緒管理」及「藥物濫用防制」
 - 4 大宣導主題，辦理衛生教育講習系列宣導活動，增加役男身心健康知能，減少受訓役男心理困擾及環境不適等。



4. 與家屬電話聯繫以增加服勤單位人員與家屬溝通關懷技巧，提升醫療知能，協助服勤單位與役男建立友善關係，並辦理服勤役男家屬懇親會，讓家屬瞭解役男服勤環境與醫療服務機制，達到「政府用心、役男安心、家屬放心」之役政目標。
5. 賡續強化諮商機制，加強中隊幹部心輔知能及編組互助組，推動關懷輔導管理團隊，訓練班職員時常走動式關懷督導，暢通溝通管道，及時協處解決問題，透過團隊互助關懷、合理訓練、人性管理，有效防範危安事件發生。



第四節 創新作為

鼓勵服勤役男跑步養成健康習慣



大為氣胸完全復原後回到了成功嶺，並在役別甄選的時候選擇了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為未來一年的服役單位，由於在新訓時他沒有完成3000公尺大越野的挑戰，於是大為決定未來一年

待在成功嶺服役的時間好好訓練自己，除了增強體能之餘並利用服勤外之閒暇時間好好充實自己，希望在退役之後帶著強健的體魄與滿滿的收穫去完成自己出國深造的夢想。



人權指標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皆表示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的最高標準之身體與心理健康。

國家義務

- 《憲法》規定政府有保障國民健康之義務與責任，因此當民眾身體與精神等健康狀態無法得到滿足與保障時，人類基於人權而享受主體存在的意義便面臨威脅，也將使人權之保障失去其實際意義。
- 應避免或排除國家公權力與其他外力之不當干預或侵害民眾的健康，對於民眾權益之保障方有實益。

解析

➤ 替代役訓練班為了鼓勵服勤役男於服役閒暇之時，有效精進基本體能狀態及鍛鍊健全體魄，爰新增團體獎勵、補測規定及改善精進之規定。



➤ 本署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暨勤務役男體能測驗實施計畫修正部分如下：

一、鑑測規定時間：基於役男作息及勤務執行之考量，3000公尺跑步測驗時間調整於6時30分實施，另視當日天候狀況，適時調整測驗時間及地點，俾利測驗順遂。



二、獎勵規定：

(一)個人獎勵：

1. 維持平均分數達九十分以上核給榮譽假兩小時、九十分以上核給榮譽假四小時及成績前三名核給榮譽假六小時之獎勵規定。
2. 刪除三項測驗無不合格者核給榮譽假規定，調整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即核給榮譽假。
3. 團體獎勵：增加績優中隊之團體獎勵，凡中隊三項測驗平均成績為受測中隊前三名者，該中隊參加測驗且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役男，核給榮譽假兩小時，中隊並於結訓典禮給予表揚獎勵。



4. 因痼疾無法測驗者，未參加項目成績不納入個人平均成績計算，兩項以上測驗項目未參加，不核給個人及團體獎勵，三項測驗項目未參加不列入團體平均成績計算。
- 三、補測規定：每季測驗成績三項平均未達七十分役男，由班本部管制並訂定補測時程，參加每月補測，不合格者仍須參加次月補測至合格止，無故不到測者，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 10 條第 6 款：無故不參加各項訓練、競賽、測驗、表演或考核，予以處分。
- 四、精進規定：中隊三項測驗平均成績為受測中隊最後三名，且平均成績未達六十分者，該中隊應提出體能訓練精進計畫加強訓練。
- 五、鼓勵替代役訓練班所有服勤役男落實體能訓練，期許能在服役期間平安健康，退役之時養成強健體魄，邁向光明璀璨的人生。



第七章 附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前 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與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其對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 第二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詞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

救濟之機會；

(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四條

一 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牴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段為根據之歧視。

二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三 本公約締約國行使其減免履行義務之權利者，應立即將其減免履行之條款，及減免履行之理由，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知本公約其他締約國。其終止減免履行之日期，亦應另行移文秘書長轉知。

第五條

一 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二 本公約締約國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六條

一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二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三 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四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五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六 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第七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第八條

一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 (一)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 (二) 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受此刑，不得根據第二項（一）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 (三)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 (1)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二）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
 - (2)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兵役；
 - (3)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 (4)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第九條

- 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 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 四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 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第十條

- 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二 (一) 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二) 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 三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懺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第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僅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第十二條

- 一 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 二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 三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抵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 四 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第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

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第十四條

- 一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 二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 三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一)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 (二)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三)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 (四)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 (五)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 (六)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 (七)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 四 少年犯罪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 五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 六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 七 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第十五條

- 一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罪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罪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二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罪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第十六條

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第十七條

-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

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第十八條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四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第十九條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一)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二)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第二十條

一 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二 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二十一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

一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二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二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三 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四 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

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 第二十四條
- 一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必需之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二 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 三 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 第二十五條
- 一 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 (一)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
 - (二)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 (三)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 第二十六條
-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第二十七條
-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 第二十八條
- 一 茲設置人權事宜委員會（本公約下文簡稱委員會）委員十八人，執行以下規定之職務。
 - 二 委員會委員應為本公約締約國國民，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聲譽素著之人士；同時並應計及宜選若干具有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
 - 三 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
- 第二十九條
- 一 委員會之委員應自具備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資格並經本公約締約國為此提名之人士名單中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 二 本公約各締約國提出人選不得多於二人，所提人選應為提名國國民。
 - 三 候選人選，得續予提名。
- 第三十條
- 一 初次選舉至遲應於本公約開始生效後六個月內舉行。
 - 二 除依據第三十四條規定宣告出缺而舉行之補缺選舉外，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委員會各次選舉日期四個月前以書面邀請本公約締約國於三個月內提出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三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標明推薦其候選之締約國，至遲於每次選舉日期一個月前，送達本公約締約國。
 - 四 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締約國會議

- 舉行之，該會議以締約國之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候選人獲票最多且得出席承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過半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 第三十一條 一 委員會不得有委員一人以上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二 選舉委員會委員時應計及地域公勻分配及確能代表世界不同文化及各主要法系之原則。
- 第三十二條 一 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續經提名者連選得連任。但第一次選出之委員中九人任期應為二年；任期二年之委員九人，應於第一次選舉完畢後，立由第三十條第四項所稱會議之主席，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二 委員會委員任滿時之改選，應依照本公約本編以上各條舉行之。
- 第三十三條 一 委員會某一委員倘經其他委員一致認為由於暫時缺席以外之其他原因，業已停止執行職務時，委員會主席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出缺。
二 委員會委員死亡或辭職時，委員會主席應即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自死亡或辭職生效之日起出缺。
- 第三十四條 一 遇有第三十三條所稱情形宣告出缺，且須行補選之委員任期不在宣告出席六個月內屆滿者，聯合國秘書長應通知本公約各締約國，各締約國得於兩個月內依照第二十九條提出候選人，以備補缺。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送達本公約締約國。補缺選舉應於編送名單後依照本公約本編有關規定舉行之。
三 委員會委員之當選遞補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宣告之懸缺者，應任職至依該條規定出缺之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核准，自聯合國資金項下支取報酬，其待遇及條件由大會參酌委員會所負重大責任定之。
- 第三十六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供給委員會必要之辦事人員及便利，俾得有效執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務。
- 第三十七條 一 委員會首次會議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
二 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依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之情形召開會議。
三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之。
-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就職時，應在委員會公開集會中鄭重宣言，必當秉公竭誠，執行職務。
- 第三十九條 一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職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其中應有下列規定：
（一）委員十二人構成法定人數；
（二）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四十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下列規定，各就其實施本公約所確認權利而採

取之措施，及在享受各種權利方面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一) 本公約對關係締約國生效後一年內；

(二) 其後遇委員會提出請求時。

二 所有報告書應交由聯合國秘書長轉送委員會審議。如有任何因素及困難影響本公約之實施，報告書應予說明。

三 聯合國秘書長與委員會商洽後得將報告書中屬於關係專門機關職權範圍之部分副本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四 委員會應研究本公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委員會應向締約國提送其報告書及其認為適當之一般評議。委員會亦得將此等評議連同其自本公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副本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五 本公約締約國得就委員會可能依據本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任何評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第四十一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依據本條規定，隨時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議一締約國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本公約義務之來文。依本條規定而遞送之來文，必須為曾聲明其本身承認委員會有權之締約國所提出方得予以接受並審查。如來文關涉未作此種聲明之締約國，委員會不得接受之。依照本條規定接受之來文應照下開程序處理：

(一) 如本公約某一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公約條款，得書面提請該締約國注意。受請國應於收到此項來文三個月內，向遞送來文之國家書面提出解釋或任何其他聲明，以闡明此事，其中應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載明有關此事之本國處理辦法，及業經採取或正在決定或可資援用之救濟辦法。

(二) 如在受請國收到第一件來文後六個月內，問題仍未獲關係締約國雙方滿意之調整，當事國任何一方均有權通知委員會及其他一方，將事件提交委員會。

(三)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事件，應於查明對此事件可以運用之國內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後，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處理之。但如救濟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則不在此限。

(四) 委員會審查本條所稱之來文時應舉行不公開會議。

(五) 以不牴觸(三)款之規定為限，委員會應斡旋關係締約國俾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為基礎，友善解決事件。

(六)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任何事件，得請(二)款所稱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有關情報。

(七) (二)款所稱關係締約國有權於委員會審議此事件時出席並提出口頭及或書面陳述。

(八) 委員會應於接獲依(二)款所規定通知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提出報告書：

(1) 如已達成(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

敘述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2) 如未達成(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為限；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口頭陳述紀錄應附載於報告書內。

關於每一事件，委員會應將報告書送達各關係締約國。

二 本條之規定應於本公約十締約國發表本條第一項所稱之聲明後生效。此種聲明應由締約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將聲明副本轉送其他締約國。締約國得隨時通知秘書長撤回聲明。此種撤回不得影響對業經依照本條規定遞送之來文中所提事件之審議；秘書長接得撤回通知後，除非關係締約國另作新聲明，該國再有來文時不予接受。

第四十二條

- 一 (一) 如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處理之事件未能獲得關係締約國滿意之解決，委員會得經關係締約國事先同意，指派一專設和解委員會(下文簡稱和委會)。和委會應為關係締約國斡旋，俾以尊重本公約為基礎，和睦解決問題；
(二) 和委會由關係締約國接受之委員五人組成之。如關係締約國於三個月內對和委會組成之全部或一部未能達成協議，未得協議之和委會委員應由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三分之二之多數自其本身委員中選出之。
- 二 和委會委員以個人資格任職。委員不得為關係締約國之國民，或為非本公約締約國之國民，或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發表聲明之締約國國民。
- 三 和委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及制訂議事規則。
- 四 和委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但亦得於和委會諮商聯合國秘書長及關係締約國決定之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 五 依第三十六條設置之秘書處應亦為本條指派之和委會服務。
- 六 委員會所蒐集整理之情報，應提送和委會，和委會亦得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情報。
- 七 和委會於詳盡審議案件後，無論如何應於受理該案件十二個月內，向委員會主席提出報告書，轉送關係締約國：
 - (一) 和委會如未能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案件之審議，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審議案件之情形為限；
 - (二) 和委會如能達成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為基礎之和睦解決問題辦法，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 (三) 如未能達成(二)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和委會報告書應載有其對於關係締約國爭執事件之一切有關事實問題之結論，以及對於事件和睦解決各種可能性之意見。此項報告書應亦載有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所作口頭陳述之紀錄；
 - (四) 和委會報告書如係依(三)款之規定提出，關係締約國應於收到報告書後三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願否接受和委會報告書內容。

- 八 本條規定不影響委員會依第四十條所負之責任。
- 九 關係締約國應依照聯合國秘書長所提概算，平均負擔和委會委員之一切費用。
- 十 聯合國秘書長有權於必要時在關係締約國依本條第九項償還用款之前，支付和委會委員之費用。
- 第四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以及依第四十二條可能指派之專設和解委員會委員，應有權享受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內有關各款為因聯合國公務出差之專家所規定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 第四十四條 本公約實施條款之適用不得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組織約章及公約在人權方面所訂之程序，或根據此等約章及公約所訂之程序，亦不得阻止本公約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之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解決爭端。
- 第四十五條 委員會應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聯合國大會提送常年工作報告書。
- 第四十六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 第四十七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 第四十八條
- 一 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 二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三 本公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 第四十九條
- 一 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二 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第五十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 第五十一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 二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三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五十二條 除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 一 依第四十八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二 依第四十九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五十一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五十三條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四十八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生效

前 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與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其對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 第二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家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三 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國民經濟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公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
-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 第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抵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
- 第五條 一 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權利或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或自由逾越本公

約規定之程度。

- 二 任何國家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六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第七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 一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 (一) 獲得公充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 (二)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 二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三 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 四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第八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
 - (一) 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 (二) 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後者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
 - (三) 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 二 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依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九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第十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 二 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 三 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第十一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 (一) 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 (二) 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第十二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 (一) 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 (二) 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 (三) 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 (四) 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第十三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 (一)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二) 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

- 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 (三)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 (四) 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 (五) 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 四 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第十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倘成為締約國時尚未能在其本土或其所管轄之其他領土內推行免費強迫初等教育，承允在兩年內訂定周詳行動計劃，庶期在計劃所訂之合理年限內，逐漸實施普遍免費強迫教育之原則。

- 第十五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 (一) 參加文化生活；
 - (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
 - (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 四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 第十六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本公約本編規定，各就其促進遵守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 二 (一) 所有報告書應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副本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本公約規定審議；
(二) 如本公約締約國亦為專門機關會員國，其所遞報告書或其中任何部分涉及之事項，依據各該專門機關之組織法係屬其責任範圍者，聯合國秘書長亦應將報告書副本或其中任何有關部份，轉送各送各該專門機關。

- 第十七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應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本公約生效後一年內與締約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商洽訂定之辦法，分期提出報告書。
 - 二 報告書中得說明由於何種因素或困難以致影響本公約所規定各種義

務履行之程度。

三 倘有關之情報前經本公約締約國提送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在案，該國得僅明確註明該項情報已見何處，不必重行提送。

第十八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依其根據聯合國憲章所負人權及基本自由方面之責任與各專門機關商訂辦法，由各該機關就促進遵守本公約規定屬其工作範圍者所獲之進展，向理事會具報。此項報告書並得詳載各該機關之主管機構為實施本公約規定所通過決議及建議之內容。

第十九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各國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及各專門機關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就人權問題提出之報告書，交由人權委員會研討並提具一般建議，或斟酌情形供其參考。

第二十條 本公約各關係締約國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得就第十九條所稱之任何一般建議、或就人權委員會任何報告書或此項報告書所述及任何文件中關於此等一般建議之引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評議。

第二十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隨時向大會提出報告書，連同一般性質之建議，以及從本公約締約國與各專門機關收到關於促進普遍遵守本公約確認之各種權利所採措施及所獲進展之情報撮要。

第二十二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本公約本編各項報告書中之任何事項，對於提供技術協助之聯合國其他機關，各該機關之輔助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可以助其各就職權範圍，決定可能促進切實逐步實施本公約之各項國際措施是否得當者，提請各該機關注意。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一致認為實現本公約所確認權利之國際行動，可有訂立公約、通過建議、提供技術協助及舉行與關係國政府會同辦理之區域會議及技術會議從事諮商研究等方法。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二十六條 一 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二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三 本公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第二十七條 一 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二 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二十九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二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三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三十條 除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一 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二 依第二十七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二十九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三十一條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二十六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徵兵規則

民國106年9月12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年次：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年次。
二、檢查醫院：指經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指定，得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徵兵檢查之醫院。
三、複檢醫院：指經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指定，辦理複檢之醫院。
- 第 3 條 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應補行徵兵處理者，其徵兵處理應與當年徵兵及齡男子同時辦理；必要時，得另定時間舉行之。
前項補行徵兵處理役男之體位，應依補行徵兵檢查時之體位區分標準辦理。
- 第 4 條 役男經兵籍調查、徵兵檢查後，其登記資料有變更、錯誤、脫漏或申報不實者，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職權或役男申請，重行調查、檢查。
- 第 5 條 每年之徵集順序，各徵兵機關應依年度應徵兵額，按未徵役男出生年次之先後，與其役別、軍種主要兵科及抽籤號次徵集之。

第二章 兵籍調查

- 第 6 條 鄉（鎮、市、區）公所應以資訊系統，就戶政資料執行轉錄，編立徵兵及齡男子名冊。
前項執行轉錄之基準日及相關配合事項，由內政部定之。
- 第 7 條 兵源之列額，以轉錄基準日之役男戶籍地資料為準，轉錄基準日以後戶籍異動者，遷出地及遷入地鄉（鎮、市、區）公所應連繫確定，由遷入地列額後，報請各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前項轉錄基準日前辦理戶籍遷出登記，未辦理遷入登記者，由遷出地列額。
經填發徵集令或通知為預備員之役男戶籍有異動者，仍以戶籍異動前之戶籍地為列額地。
- 第 8 條 依前條規定列額之役男，因免役、禁役、喪失我國國籍、死亡或經死亡宣告者，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應註銷列額，並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第 9 條 役男經兵籍調查編立名冊後，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別變更或因其他戶籍登記事項異動時，戶政單位應隨時以資訊系統通報役政單位

登記。

第三章 徵兵檢查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定徵兵檢查計畫，並遴聘衛生局或醫師公會等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徵兵檢查會，辦理役男體位判定相關事項。

第 11 條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徵兵檢查十日前，將徵兵檢查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通知應受徵兵檢查之役男。
役男具緩徵原因者，得俟緩徵原因消滅後，始通知其接受徵兵檢查。

第 12 條 徵兵檢查，依據體位區分標準施檢。

第 13 條 役男經徵兵檢查後，由徵兵檢查會判定體位。
役男須施以精密專門檢查時，由徵兵檢查會送指定醫院檢查後，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並通知役男。
徵兵檢查會依前二項規定判定免役體位案件前，除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符合免役體位外，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
徵兵檢查會應依體檢結果及體位判等狀況，分別製成役男身高、體重、疾病及徵兵檢查人數統計表，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報內政部。

第 14 條 役男經徵兵檢查後，於徵集入營前，對判定之體位認有疑義，或有新發生之傷病者，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依下列方式之一，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複檢，由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不准予複檢者，應敘明理由並通知役男：
一、公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即洽送指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二、自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由役男至選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複檢醫院將兵役用診斷證明書逕送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依前項規定判定結果與原判定體位相同者，除病況有顯著變化，經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外，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複檢。

役男於接獲徵集令後，因身高體重因素達改判體位標準者，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並由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或檢查醫院辦理公費複檢。

就讀醫學系所（含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役男，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公（自）費複檢者，不得於其所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或見習、實習、任職醫院辦理。

徵兵檢查會依第一項規定改判免役體位案件前，除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符合免役體位外，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

第 15 條 應受徵兵檢查役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能如期受檢時，應由役男或有

行為能力之家屬於徵兵檢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檢查：

- 一、患病不堪行動者。
- 二、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
- 三、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
- 四、有犯罪嫌疑在羈押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五、已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出境，期限尚未屆滿者。
- 六、其他因不可抗力事由，而無法受檢者。

第 16 條 依前條核准延期徵兵檢查役男，於延期原因消滅後，應補行徵兵檢查。

第 17 條 應受徵兵檢查之役男，因身心障礙或痼疾不能到場受檢者，得由徵兵檢查會派醫事人員至其住所檢查，判定體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徵兵檢查前，應向社政單位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或由役男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由徵兵檢查會判定其體位；有疑義者，送請指定之檢查醫院或複檢醫院辦理檢查。前項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18 條 役男得向居住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代辦徵兵檢查，代檢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役男受檢後，應將檢查結果函送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四章 抽籤

第 19 條 經徵兵檢查後，適服常備兵役現役、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役男，應以抽籤決定軍種、主要兵科及徵集順序。

第 20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辦理抽籤，並以鄉（鎮、市、區）為單位，在各鄉（鎮、市、區）公所指定地點舉行，並擬定抽籤計畫，編造抽籤名冊及編成各鄉（鎮、市、區）抽籤組。

前項抽籤名冊，應按役男體位等級、教育程度編造之。

第 21 條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抽籤十日前，以抽籤通知書，將抽籤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通知應參加抽籤之役男。

第 22 條 實施抽籤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派員監督，由鄉（鎮、市、區）長主持，指揮所屬人員辦理，並得邀請當地民意機關代表或公正人士到場監證。

第 23 條 抽籤由役男或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到場行之；未到場者，由鄉（鎮、市、區）長或其指派之代表代抽，代抽結果應通知役男。

第五章 徵集

- 第 24 條 國防部應按行政院核定之年度應徵兵額，會同內政部訂定該年度之兵額徵集計畫。
- 第 25 條 內政部應依前條兵額徵集計畫，按月訂定各梯次徵集計畫，送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國防部。
- 第 26 條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區分為入伍訓練及專長訓練。
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得依其志願，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因故未能於入伍訓練或專長訓練指定期間入營者，應俟緩徵原因消滅後，再行徵集入營接受未完成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曾受軍官、士官教育遭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志願士兵基礎訓練退訓，屬停止徵集年次後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者，由國防部、各司令部或各軍事學校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其已完成入伍訓練者，徵集接受專長訓練。
-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受各梯次徵集計畫後，應按各鄉（鎮、市、區）應徵之役男人數比例及分配梯次，訂定徵集實施計畫，並決定應徵入營役男及其預備員名冊。
- 第 28 條 徵集令及預備員之通知，由鄉（鎮、市、區）公所於入營十日前送達役男。
前項預備員應按徵集員額百分之五至十預為通知，於應徵役男缺員時遞徵入營，其徵集令得隨時送達。
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專科以上學校男子，由徵兵機關於徵集令分別載明入伍訓練及專長訓練之指定入營時間及報到地點；入伍訓練由徵兵機關辦理輸送入營，專長訓練由役男依原徵集令指定時間自行向原單位報到入營。
- 第 29 條 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如附件）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 第 30 條 經核准延期徵集入營在五日以內者，仍於當梯次入營；逾五日者，於原因消滅或延期徵集入營時限屆滿後，列入適當梯次儘先徵集。
徵集服補充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不適用前項有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在五日以內者，仍於當梯次入營之規定。
- 第 3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應徵役男分佈狀況、入營距離、時間及地點，指定適宜集合處所，由應徵役男依照徵集令規定時間、地點，前往集合，以

輸送入營。集合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予目視檢查，如發現役男體位有顯著不合格或傷病不堪軍事訓練者，應即停止輸送其入營，並主動辦理延期徵集或洽送複檢。

役男之輸送入營或專長訓練役男入營報到，遇有天然災害或其他影響交通運輸之情事時，內政部得公告當梯次之一部或全部役男延後徵集入營。

第 32 條 入營部隊於役男輸送入營時，應設報到處，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應徵役男交接。

入營部隊對已收訓役男，經鑑定不合常備役體位者，應於報到三十日內辦理驗退或停止訓練。

第 33 條 依前條規定驗退或停止訓練者，入營部隊應於役男離營時出具驗退或停止訓練證明書，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送徵兵檢查會依驗退或停止訓練證明書判定體位；有疑義者，送複檢醫院辦理複檢，並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後通知役男。

前項驗退或停止訓練處理及洽送複檢判定免役體位案件，徵兵檢查會於判定體位前，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判定體位結果仍為原體位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補徵該役男入營，並在交接名冊註明；各入營部隊對該役男不得再以同一原因驗退或停止訓練。

第 34 條 應徵役男不按徵集令規定入營期限報到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查明，其故意逃避入營逾五日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具事證移送法辦。

第 35 條 內政部、國防部及衛生福利部每年應於適當之時間，聯合訪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單位與訓練基地及受託醫院有關徵兵處理業務。

第六章 附則

第 36 條 內政部、國防部應協調衛生福利部及醫療相關機關（構）共同組成役男體位審查會，辦理役男判定免役體位與體位判等疑義案件之審議及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案件之備查。

前項役男體位審查會設置要點，由內政部會商國防部定之。

第 37 條 依本規則規定接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複檢、抽籤之役男，其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應給予公假。

第 38 條 十八歲接近役齡男子申請提前辦理徵兵處理者，其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程序，準用本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39 條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之役男，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於屆滿一年後，應辦理徵兵處理。



第 40 條 依本規則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行之，並依法定程序送達。

第 4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申請出境，依本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出境，指離開臺灣地區。
前項臺灣地區，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所定之臺灣地區。
- 第 4 條 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
一、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二、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三十歲。
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
四、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或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五、役男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者，應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赴香港或澳門就學役男，準用之。
六、役男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者，應取得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
七、因前六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四個月。
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準用，以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者為限。
役男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出境就學者，其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 5 條 役齡前出境或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經核准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國外就學之役男，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再出境；其在國內停留

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個月：

- 一、在國外就讀經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歷學校。
- 二、就學最高年齡，大學以下學歷者至二十四歲，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歲，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項役男返國停留期限屆滿，須延期出境者，依下列規定向移民署辦理，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 一、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檢附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者。
- 二、因就讀學校尚在連續假期間，檢附經驗證之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假期期間證明者。

役齡前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香港或澳門就學之役男，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經核准出境香港或澳門就學者，亦同。

役齡前出境或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經核准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男，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但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或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赴大陸地區，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役齡後申請再出境，應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並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6 條 役男已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出境及入境期限之時間計算，以出境及入境之翌日起算。

第 7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在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國內就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自行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未在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自行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准。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役男申請出境，由其自行檢附相關證明，向移民署申請核准。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役男申請出境，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核准。但經核准緩徵之在學役男，得由移民署依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緩徵資料核准。

前項未在學役男因上遠洋作業漁船工作者，由船東出具保證書，經轄區漁會證明後提出申請；因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航海、輪機、電訊、漁撈、加

工、製造或冷凍等專業訓練，須上遠洋作業漁船實習者，由主辦訓練單位提出申請。

前項遠洋作業漁船，指總噸數在一百噸以上、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對外漁業合作或以國外基地作業之漁船。

第 8 條

役男出境期限屆滿，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應檢附經驗證之當地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申請延期返國期限，每次不得逾二個月，延期期限屆滿，延期原因繼續存在者，應出具經驗證之最近診療及相關證明，重新申請延期返國。在遠洋作業漁船工作之役男，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由船東檢具相關證明，並出具保證書經轄區漁會證明後，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期限至列入徵集梯次時止。但最長不得逾年滿二十四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審核通過參與中央政府機關專案計畫之役男，經核准出境，未能如期完成專案計畫返國須延期者，應由專案計畫機關檢具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期限累計最長不得逾三年，並不得逾年滿三十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9 條

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限制其出境：

一、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

二、經通知徵兵體檢處理。

三、歸國僑民，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應履行兵役義務。

四、依兵役及其他法規應管制出境。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役男，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檢附經驗證之相關證明，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得予出境，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役男經完成徵兵體檢處理者，解除其限制。第一項第三款役男經履行兵役義務者，解除其限制。

役男有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由司法、軍法機關或該管中央主管機關函送移民署辦理。

第 10 條

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前項役男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1 條

依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應繳附之文件，其在國外、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並應檢附經前項所定單位、機關（構）或團體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 12 條 護照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未經內政部核准，其護照不得為僑居身分加簽。

第 13 條 各相關機關對申請出境之役男，依下列規定配合處理：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

於核發護照時，末頁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

二、移民署：

- （一）對役男申請出境，符合規定者，核准出境；其護照末頁未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應予以補蓋，並以公文通知領務局。
- （二）每日將核准出境之役男入出境動態資料通報名冊，通報戶役政資訊系統。
- （三）經核准出境之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者，通知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依據學校造送之名冊或移民署之通知，對逾期未返國役男，通知鄉（鎮、市、區）公所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催告。
- （二）經催告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者，徵兵機關得查明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
- （三）對役男申請出境，符合規定者，核准出境；其護照末頁未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應予以補蓋，並以公文通知領務局。
- （四）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後之清查、統計及後續之徵兵處理作業。

四、鄉（鎮、市、區）公所：

- （一）對出境逾期未返國役男，以公文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進行催告程序，其催告期間為六個月。
- （二）役男出境及其出境後之入境，戶籍未依規定辦理，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查明原因，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各該政府認有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移送法辦。
- （三）對役男申請出境，符合規定者，核准出境；其護照末頁未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應予以補蓋，並以公文通知領務局。
- （四）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後，經清查未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規定者，應催告並通知其補行徵兵處理。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查明原因，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各該政府認有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移送法辦。

在學緩徵役男因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其肄業學校應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

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

第 14 條 在臺原有戶籍兼有雙重國籍之役男，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第 15 條 基於國防軍事需要，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陳報行政院核准停止辦理一部或全部役男出境。

第 16 條 依法免役、禁役之役男，或待訓之國民兵、已訓之國民兵、補充兵辦理入出境手續，不受本辦法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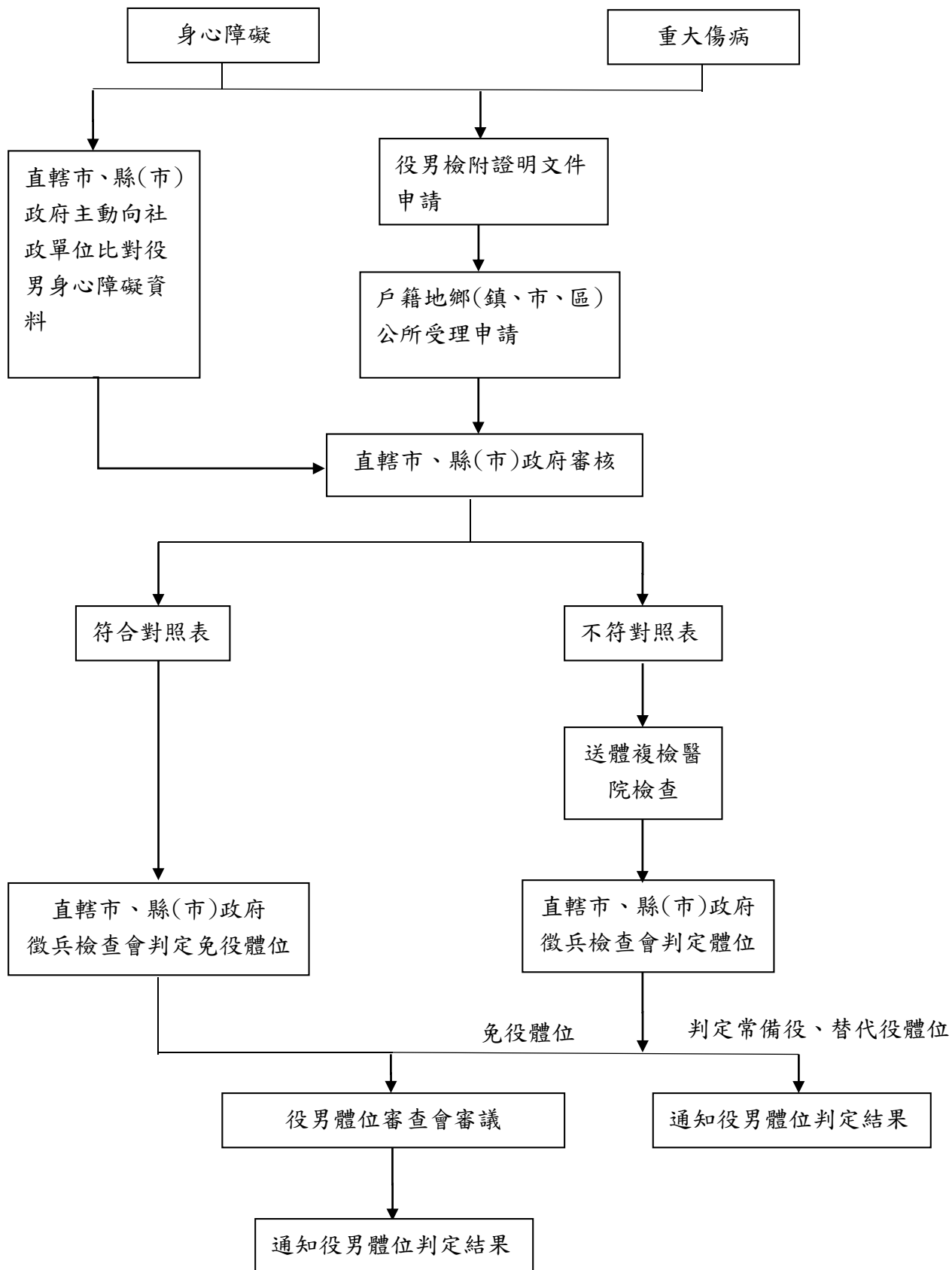
歸化我國國籍者、僑民、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依法尚不須辦理徵兵處理者，應憑相關證明，向移民署申請出境核准。

第 17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於役齡前出境而在國外就讀正式學歷學校之男子，屆役齡後返國申請再出境者，其應檢附經驗證之正式學歷學校在學證明，不受同日修正施行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限制。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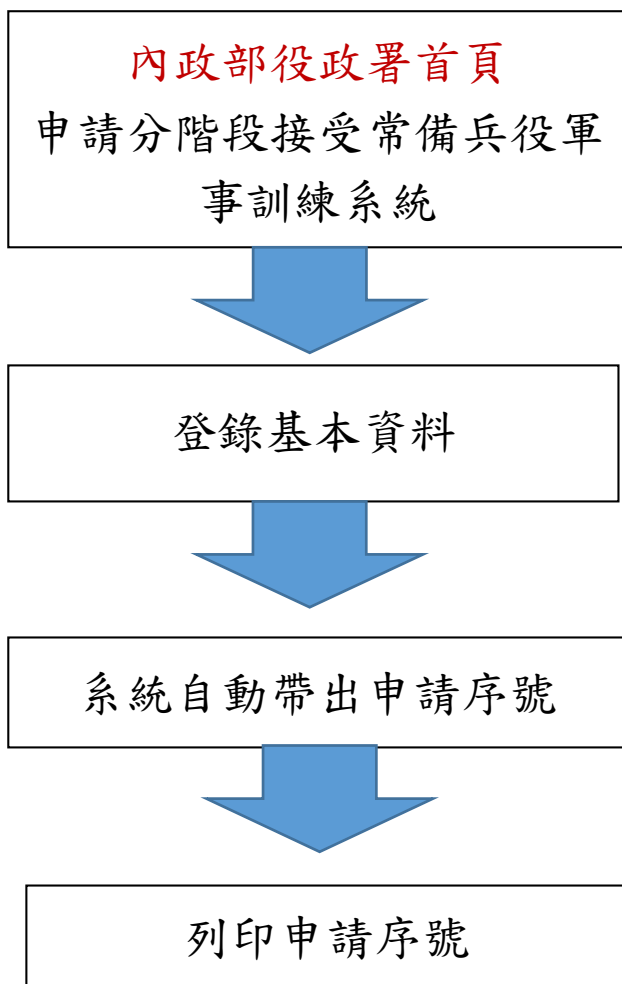
107 年「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

判等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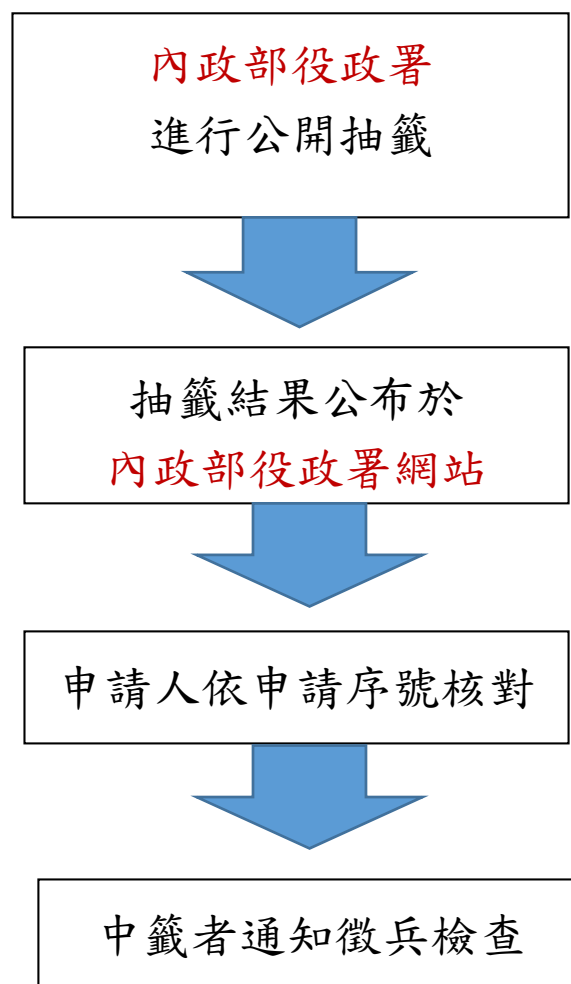


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流程圖

線上申請



現場抽籤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並經甄選服研發替代役；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副學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並經甄選服產業訓儲替代役。
- 第 3 條 研發替代役役男應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專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以下簡稱用人單位）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
前項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之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應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用人單位從事技術工作；其技術工作之適用範圍，準用前項規定。
- 第 4 條 申請服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役男，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報名期限內，至指定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報名，並列印報名資料表及簽章，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交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並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甄選通知書；於核定甄選錄取之日前暫不予徵集。
- 第 5 條 取得甄選通知書之役男得與用人單位進行洽談後，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選填登錄用人單位，並以一個為限，經登錄後不得變更。
前項期限屆滿後，用人單位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辦理勾選登錄預備錄用役男，經登錄後不得變更。
- 第 6 條 用人單位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登錄後，其預備錄用役男未足額者，得繼續與其他未經勾選之役男進行洽談，並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辦理勾選登錄預備錄用役男，經登錄後不得變更。
- 第 7 條 申請服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役男與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及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員，具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者，用人單位不得勾選；其最近三年內曾擔任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者，亦同。

符合一定條件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得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前項一定條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案件，由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核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經查獲者，或第二項役男應具備之一定條件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者，主管機關不予核定錄取，並通知該役男；已核定錄取者，撤銷其

錄取資格；役男已入營報到服役者，撤銷其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格。

第 8 條 用人單位於第六條勾選登錄期限屆滿後，應將預備錄用役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審查。

主管機關審查預備錄用役男專長與用人單位研發或技術需求不符合者，不予核定錄取，並通知該役男及用人單位；符合者，由主管機關核定年度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錄取役男及辦理公告，並通知錄取役男與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用人單位。前項用人單位之研發或技術需求，以其向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所提研發或產業營運計畫所載內容為準。

第 9 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甄選錄取之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應按入營梯次、指定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接受為期一星期至四星期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項入營梯次，由役男依志願選填；逾該梯次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入營梯次經核定並通知後不得變更。

第 10 條 役男除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延期入營外，未依前條規定報到入營或經查證資格不符者，由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服原應服之兵役義務及役期；役男於入營梯次報到前，因可歸責役男之事由致影響用人單位權益，經用人單位提出事證，報請放棄預備錄用者，亦同，但役男於年度最後入營梯次

十日前，經其他用人單位報請錄用且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研發或技術專長需求者，不在此限。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因故未能完成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或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格，並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補足應服役期。

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用人單位。

第 11 條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訓練紀錄，訓練單位應予登錄役籍資料。

第 12 條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得依其用人單位業務需要，派往國內外接受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前項訓練進修期間合計以不超過應服役期二分之一為限。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派往國外時，用人單位應依其需要辦理駐外醫療保險，必要時，得加保兵災險，相關費用由用人單位支應。

第 13 條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分發用人單位服役期間之服勤管理，以用人單位依本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辦理。前項用人單位訂定之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除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加班等內容事項，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外，依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辦理。

第 14 條 役男經徵兵檢查後，於徵集入營前，對判定之體位認有疑義，或有新發生之傷病者，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依下列方式之一，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複檢，由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不准予複檢者，應敘明理由並通知役男：

一、公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即洽送指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二、自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由役男至選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複檢醫院將兵役用診斷證明書逕送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依前項規定判定結果與原判定體位相同者，除病況有顯著變化，經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外，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複檢。

役男於接獲徵集令後，因身高體重因素達改判體位標準者，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並由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或檢查醫院辦理公費複檢。

就讀醫學系所（含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役男，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公（自）費複檢者，不得於其所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或見習、實習、任職醫院辦理。

徵兵檢查會依第一項規定改判免役體位案件前，除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符合免役體位外，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

第 15 條 用人單位應編立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管理名冊，實施列管及異動管理。

用人單位應至少每半年對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學識、才能、品德及績效予以考核一次。前二項管理及考核資料，由用人單位保存，供主管機關督導考核。

第 16 條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無故離去職役達三日者，用人單位應即發出離役通知，並請警察機關協尋。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或無故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用人單位應妥為處理，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第 17 條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分發用人單位服役期間因故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格，並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補足應服役期；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因所營事業無法繼續經營，除依法辦理轉調者外，其因而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亦同。

第 18 條 用人單位、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依本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申請轉調者，應檢具申請文件、轉調原因佐證資料及役男釋出意願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並審查通過後，得依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意願，開放其個人基本資料，提供其他用人單位進行洽談及申請接收進用。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依職權轉調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者，亦同。

第 19 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轉調之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開放其個人基本資料或核定釋出通知書送達之日起二個月內，未能完成轉調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格，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補足應服役期。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前項轉調作業期間，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諮詢服務。

第 20 條 申請接收進用轉調役男之用人單位，應檢具申請文件、役男接收意願書及轉調名冊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申請接收進用轉調役男之用人單位，以最近二年曾受主管機關核配員額有案者為限。

第 21 條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轉調之申請，由主管機關以書面審查之。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核定並通知轉調役男與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接收單位及原用人單位。

經主管機關核定轉調之役男接收單位，應於役男報到前，與其簽訂書面契約後十日內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役男報到後五日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進行轉調役男報到登錄作業。

- 第 22 條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役期之折抵，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於其第二階段服役期間屆滿二個月前申請折抵役期者，得優先折抵其第二階段服役役期。
 - 二、役男於前款規定期限後始提出申請折抵役期者，以折抵其第三階段服役役期為限。

第 23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申請、審查、轉調及訪查評鑑等相關行政作業，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民間團體協助執行之。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役男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且無工作收入，而役男及其家屬除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含基地)一棟外，其他不動產及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

二、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三、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四、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五、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不適用之。

六、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

役男符合前項情形者或其他特殊事故且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提前退役。

第一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家屬列計範圍及財產收入計算方式，準用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所定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指依軍人撫卹條例、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軍人殘等檢定標準或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核定者。

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罹患癌症第三期以上（或晚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第 3 條 符合前條規定申請提前退役之役男，有兄弟現服替代役或常備兵役時，得由現服替代役中較接近退役日期者提出申請。

第 4 條 依本辦法申請提前退役之辦理程序如下：

- 一、由役男或委託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役男申請提前退役調查審核表，檢附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 二、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比照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八條進行初審，並將證明文件及初審有關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並副知役男服勤單位。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到前款案件時，應於七日內完成複審並提出具體審查意見，連同證明文件及複審有關資料，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 四、主管機關收到前款案件時，應於七日內核定，並將核定結果函知需用機關、服勤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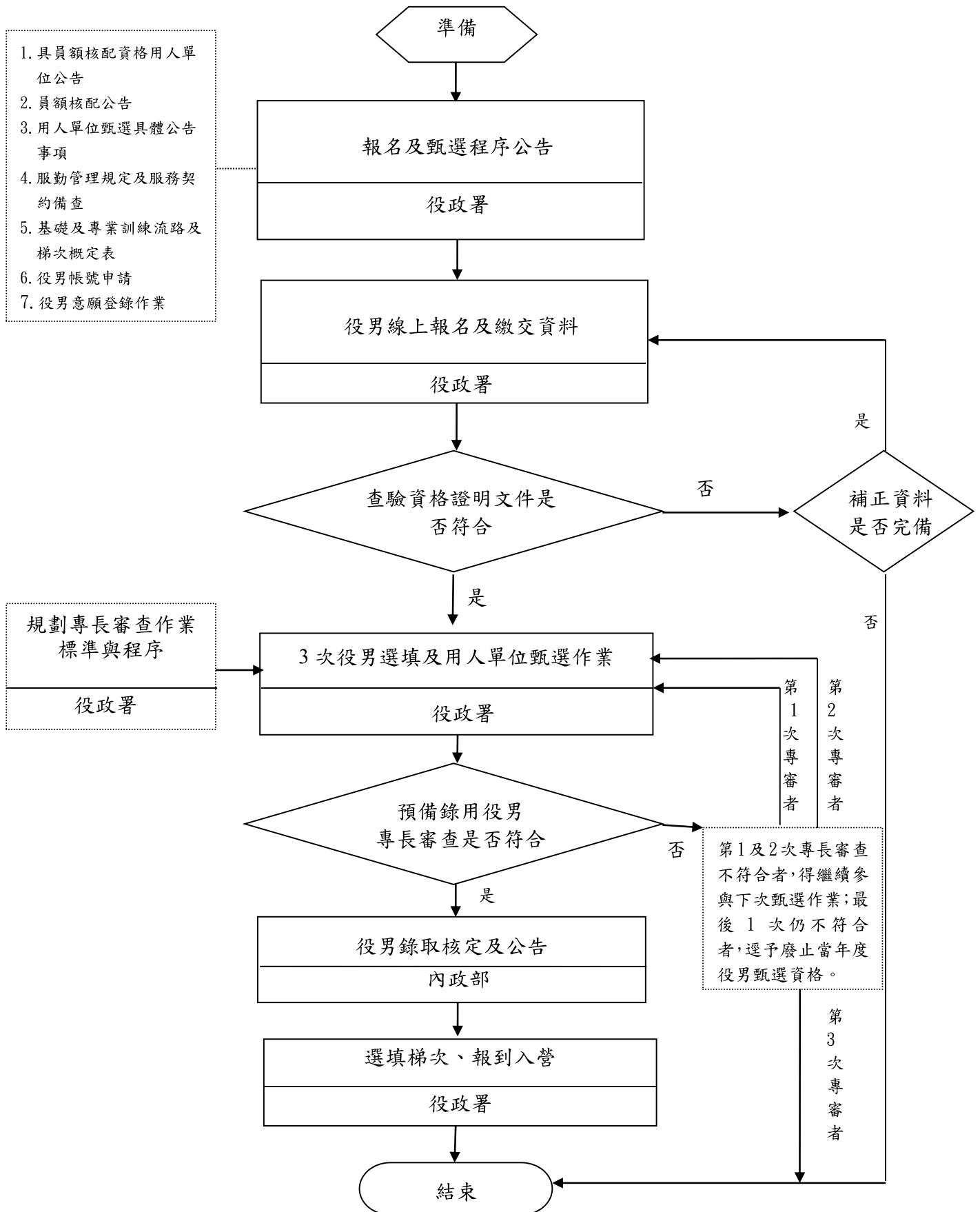
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經核定提前退役者，其提前退役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

第 5 條 經核定提前退役之役男，主管機關應製作退役證明書，於退役生效日時，由需用機關轉發。

第 6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暨用人單位甄選作業流程圖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

內政部 96 年 10 月 4 日台內役字第 0960002855 號令發布
內政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內役字第 0980830462 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 104 年 9 月 30 日台內役字第 1040830445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出境，指離開臺灣地區。
前項臺灣地區，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臺灣地區。
- 第 3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出境：
一、機關或服勤單位派遣：
（一）赴國外服勤或從事與其勤務有關之訓練、會議或活動。
（二）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類競賽。
二、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
三、因特殊事由必須本人親自處理。
研發或產業儲訓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出境：
一、機關或用人單位派遣：
（一）赴國外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等。
（二）赴國外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三）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類競賽。
二、探親：配偶或直系血親居留國外，設有戶籍或取得居留權。但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
三、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
四、休假、婚假或例假期間出國旅遊。但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
五、因特殊事由必須本人親自處理。
一般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與研發或產業儲訓替代役役男於第一階段服役期間申請出境，以代表國家出國參加競賽或探病、奔喪為限。
- 第 4 條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除下列情形外，準用前條規定：
一、不得派遣一般替代役役男赴大陸地區服勤。

二、不得遴派研發或產業儲訓替代役役男赴大陸地區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前項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之大陸地區。

第 5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研發或產業儲訓替代役役男第一階段服役期間申請出境，應敘明事由、出入境時間、地點，檢附出國申請表、護照、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於預定出境之日十日前，送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核蓋替代役役男出國核准章後，始得辦理出境。

研發或產業儲訓替代役役男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申請出境，應由用人單位至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後列印出國申請表，併同申請函、護照、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於預定出境之日十日前，送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核蓋替代役役男出國核准章後，始得辦理出境。

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有緊急或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申請期間之限制。

第 6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之日數，限制如下：

- 一、參加會議或活動：每次不得逾十日。
- 二、參加各類競賽及訓練：依實際需要核給。
- 三、探病：每次不得逾七日。
- 四、奔喪：每次不得逾十五日。
- 五、特殊事故：每次不得逾七日。

第 7 條

研發或產業儲訓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之日數，限制如下：

- 一、參加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每次不得逾三十日。
- 二、參加訓練、進修：每次不得逾三十日。
- 三、參加各類競賽：依實際需要核給。
- 四、探親：每年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七日。
- 五、探病：每次不得逾七日。
- 六、奔喪：每次不得逾十五日。
- 七、出國旅遊：每年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八日。但以婚假提出申請者，以一次為限。
- 八、特殊事故：每次不得逾七日。

研發或產業儲訓替代役役男經用人單位遴派赴國外接受訓練、進修、蒐集資料或學術交流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出境日數之限制。

研發或產業儲訓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累計之出境總日數，不得逾應服役期之二分之一。但因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

- 者，不在此限。
- 第 8 條 出境及入境期限之計算，以出境及入境之翌日起算。
- 第 9 條 替代役役男出境期限屆滿，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返國者，得檢附當地醫院最近就醫診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期返國。
替代役役男應於前項申請延期返國原因消滅後之翌日起十五內返國。
- 第 10 條 替代役役男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累計逾七日者，依本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替代役役男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自返國日起六個月內，不予受理其出境申請。但因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不在此限。
因不可歸責於役男之事由，致延誤其返國日期，具有確實證明文件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 11 條 替代役役男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服勤單位或用人單位應即通報主管機關。
- 第 12 條 替代役役男出境未返國前，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

內政部 89 年 5 月 18 日 (89) 台內役字第 8981255 號令發布
內政部 101 年 9 月 26 日台內役字第 1010830673 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 104 年 9 月 30 日台內役字第 1040830451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規則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提出有關證件者，得核給公假：
- 一、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或舉辦之各種考試。
 - 二、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三、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
 - 四、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
 - 五、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或活動。
- 第 3 條 替代役役男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經檢具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酌予核給病假，一次不得超過三十日。服勤單位於必要時，得將其送至指定之醫院複診，再核予指定處所內適當之休養方式及天數。
- 第 4 條 替代役役男因配偶分娩，核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請畢。
- 第 5 條 替代役役男結婚，得核給婚假十四日。
前項婚假可分次申請。但應於一個月內請畢。
- 第 6 條 替代役役男因下列親屬死亡，核給喪假，其規定如下：
- 一、父母、養父母或配偶死亡者，給假十五日。
 - 二、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子女死亡者，給假十日。
 - 三、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或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假五日。
- 前項喪假可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第 7 條 替代役役男，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得視需要核給事假，並應擇日施以補勤；其按時數請假時，應以累計八小時折算一日。

第 8 條 替代役役男假期屆滿時，因不可歸責於役男之原因，延誤其返回訓練或服勤單位日期，而具有確實證明者，得免以逾假論處。

第 9 條 替代役役男請假須填具假單，經核准後方得離開服勤處所或宿所；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同事或家屬代辦請假或補辦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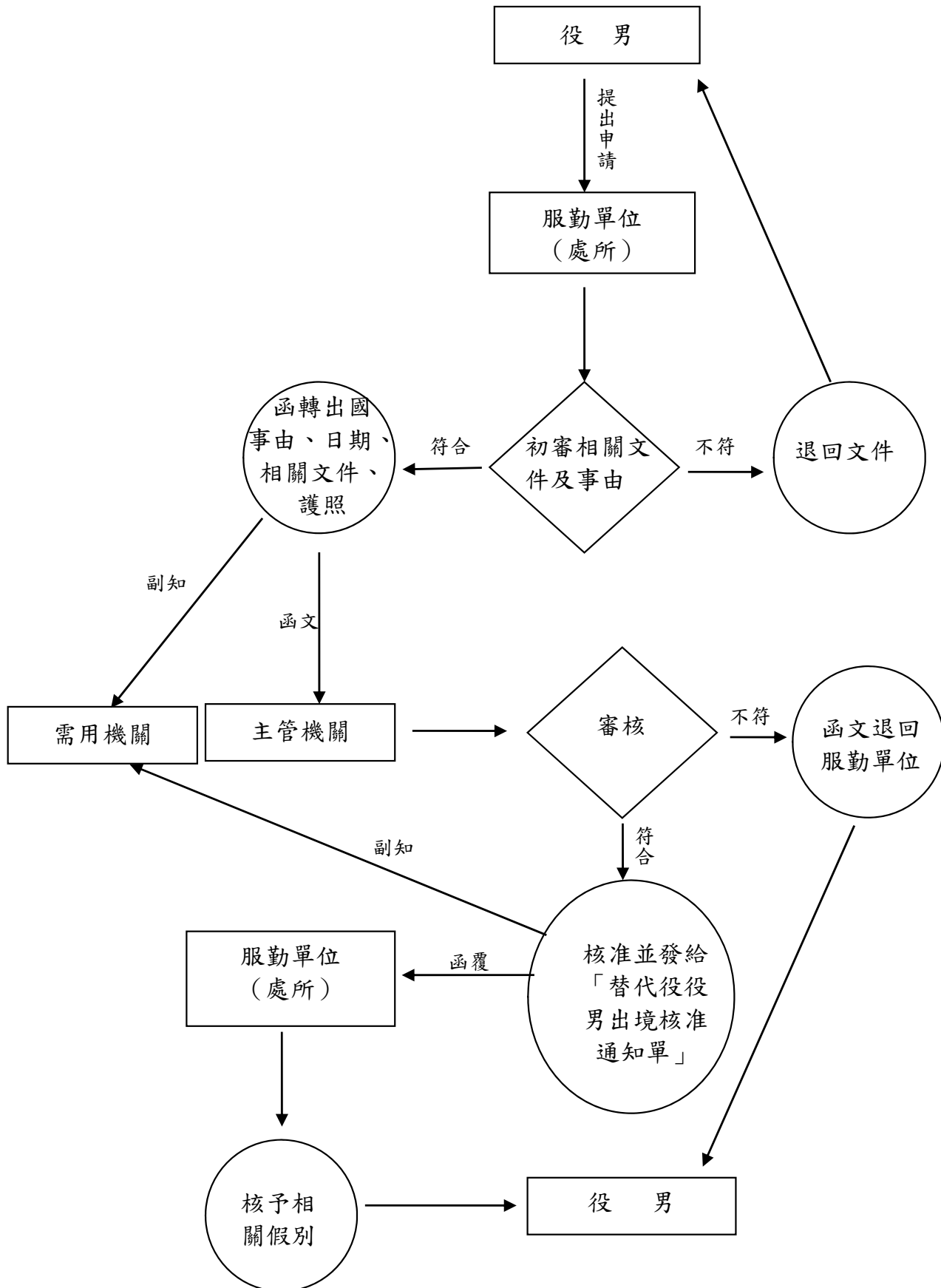
第 10 條 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期間請假，由訓練單位依相關准假權責核處。

第 11 條 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及服勤期間准假權責，由需用機關依業務需要定之。

第 12 條 本規則自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替代役役男出國業務作業流程圖



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

1.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9 日台內役字第 1000830160 號函制定公布
2.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台內役字第 1010830900 號函修正公布
3.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台內役字第 1060830100 號函修正公布
(原名稱：傷殘退伍退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實施計畫)
4.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台內役字第 1060830657 號函修正公布

壹、目的

為呼應行政院建構完整之長期照顧體系及推動創新利民措施，且有效運用替代役人力從事公益服務，發揮「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服勤理念，提供服役受傷人員生活協助，使其感受社會溫暖，並使家屬得以喘息，促進社會更臻溫馨和諧。

貳、服務內容：

一、服務人力：以下列第一目為主，其餘各目為輔。

- (一) 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役男。
- (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社會役役男。
- (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役役男。
- (四) 衛生福利部醫療役役男。
- (五) 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
- (六) 內政部消防署消防役役男。

二、服務對象：

服役受傷，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認如需照顧者；因公受傷列管有案者列為優先服務對象。

三、服務項目：

役男提供下列定期或不定期服務事項時，家屬或從事看護工作者必須在場。但有特殊困難並報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可者，得以切結書（如附件一）代替。

- (一) 協助就醫：協助陪同就醫(含復健及心理諮商等)、協助督促服藥。
- (二) 協助家務：代購膳食、居家環境改善(以案主基本生活範圍為主)、協助個人清潔、陪同購物。
- (三) 文書(資訊)服務：協助案主申辦輔具費用補助等福利事項、運用資訊科技。
- (四) 陪伴關懷：電話慰問、到府訪視、紓解情緒、代讀書報、陪同聊天、陪同散步。
- (五) 陪同參觀藝文、宗教及資訊展等活動、陪同用餐。
- (六) 陪同公益服務。

(七) 聯誼服務：陪同服役受傷人員及其家屬參與聯誼活動。

(八) 其他有助益之特定服務事項。

四、服務時間：

(一) 每一案主申請時段以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例假日除外），役男服勤時間內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為原則。

(二) 役男依規定於服勤單位簽到、簽退，及按時登錄生活協助日誌表，並應於退役前一週填妥服務交接紀錄表（如附件二）。

參、權責劃分督導

一、督導：內政部（役政署）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計畫之訂定、監督、考核及服務人力教育訓練。

二、主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市、縣（市）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及統籌服務人力之役男，必要時協調轄內替代役服勤單位協助本計畫之執行。

三、協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內政部消防署所轄各地替代役服勤單位。

四、執行：鄉（鎮、市、區）公所，負責調查服役受傷人員需服務對象，聯繫與排定服務人力役男。

肆、實施方式

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服役受傷人員、家屬或其委託照顧者之申請後，帶領替代役役男訪查關懷該受傷人員生活情形，經評估後可以提供服務者，將申請表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倘若無法提供服務，須向申請者婉轉說明原因。

二、需用機關、服勤單位或用人單位，亦得以電話通知方式代為申請生活協助需求，並由鄉（鎮、市、區）公所依前款規定辦理。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提供生活協助服務後，應將申請表及所訂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如附件三），函送內政部（役政署）。

四、內政部（役政署）審核符合規定者，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撥付經費。

五、因服役受傷人員如需至外縣市就醫或居住，應於五個工作天前，向戶籍地或居住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該鄉（鎮、市、區）公所應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替代役役男服務，並函報內政部（役政署），據以核撥交通費。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內政部（役政署）核定服務內容通知服役受傷人員，並指派替代役役男（含家庭因素）或協調協辦單位役男執行生活協助（運用家庭因素役男者須注意其兼顧原家庭照顧之需求）。

七、役男提供服務事項時，若發生緊急狀況，應通知家屬及協助就醫處理。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一般替代役申請程序，申請替代役役男辦理本項業務，役男於備勤時間之管理得就近協調協辦單位協助。

- 九、服務役男自服勤地至服務地往返得依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票價，以不繞路為原則發給交通費，如服務地點為大眾交通工具無法到達者可比照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同公里數路段票價計算。
-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實際情形增減服務對象，重行提報執行計畫。
-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不定期聘請社工專業人員對服務之役男予以講習。
- 十二、辦理本計畫之成果應登錄於內政部(役政署)專屬網頁。

伍、宣導：

- 一、建置計畫專屬網站：提供提供服役受傷人員互動交流平台。
- 二、印製文宣資料：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長宣導使用。
- 三、拍攝宣導短片：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網站)宣導周知。
- 四、辦理成果發表會：邀請服務役男、服役受傷人員及家屬現身說法。
- 五、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接受電台專訪、發布新聞稿。

陸、教育訓練：

- 一、全人整合關懷教育訓練：提供服務替代役 5F79 男及役政人員專業訓練。
- 二、訪視關懷訓練：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長，政府照顧服役受傷人員生活協助措施等相關資訊。

柒、計畫評估：


- 一、服務狀況調查：每季辦理服務對象意見調查。
- 二、專案小組評估：
 - (一)書面資料檢視：訪視紀錄、生活日誌表、成果統計表、專屬網站使用狀況等。
 - (二)實地個案訪視：由專家學者每年定期擇選個案實地訪視。
- 三、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專案成效評估。

捌、評鑑獎勵及懲處：

- 一、單位考核：本實施計畫成果列入業務督訪考核項目，併入兵役節績優單位表揚。
- 二、替代役役男考核：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及「內政部績優替代役役男表揚計畫」考核評選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玖、經費及核銷：

-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之申請程序及核銷方式比照「內政部(役政署)輔導辦理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經費配合計畫」辦理。
- 二、本計畫不定期服務役男交通費，以每人每年申請二十次為限。如有特殊需要，應報內政部(役政署)核備後再酌予增加。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計畫所需交通費，每三個月檢附印領清冊(需黏貼憑證完成內部審核程序)及實施成果表送內政部(役政署)核銷。若因經費不足或情



況特殊者，得先敘明理由，報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備後，掣據送內政部（役政署）預撥經費，並於每三個月辦理經費核銷。印領清冊及實施成果表，請由役政署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服務網(<http://5680m.nca.gov.tw>) 列印。

附件一

切結書

本人(服役受傷人員)及其家屬同意就替代役役男提供服役受傷人員生活協助服務事項時，如因家屬或從事看護工作者無法在場，發生非因役男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役男不負擔相關民事、刑事及行政上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內政部(役政署)

立切結書人

本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
服務交接紀錄表

縣市別：_____

一、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受傷日期：

教育程度：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以下

受傷原因：因公 意外 因病

受傷等級：一等殘 二等殘 三等殘 重度機能障礙
輕度機能障礙

宗教信仰：佛教 道教 基督教 天主教 其他_____

慣用語言：國語 台語 客語 原住民語言 英語
其他：_____

家中地址：_____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有 無

二、家庭狀況：

婚姻狀況：未婚 已婚 離婚 同居 分居 喪
偶 子____人 女____人

家庭狀況：健全家庭 單親家庭 家庭經濟狀況：
富裕 小康 清寒

三、目前照顧者：父母 子女 配偶 兄弟姊妹 看
護 其他：_____

照顧者姓名：_____電話：

四、飲食特別注意事項：無 有：

五、健康狀況(請詢問個案或家屬)：

身高：_____ 體重：_____ 血壓：_____

慢性病：無 有：

目前用藥情形：無 有：

重大疾病：_____

疾病史：_____

家族史：_____

六、役男服務項目：

協助就醫 協助家務 文書(資訊)服務

陪伴關懷

陪同參觀藝文、宗教及資訊展等活動、陪同用餐。

陪同公益服務。

聯誼服務：陪同服役受傷人員及其家屬參與聯誼活動。

其他有助益之特定服務事項。說

明：_____

七、服務時間/時段(例如每星期5次，每次6小時)：

定期服

務：_____

不定期服

務：_____

八、需特別注意事項(個性、語言表達能力、認知能力、身體功能、禁忌話題、家屬期待、受傷弟兄與家屬關係、其他)，請說明：

九、曾發生重大事件(如癲癇、休克…)，請簡述發生時間、事件及處理方式：

交接人/日期：

承接人/日期：

管理人員：

單位主管：

附件三

○○○年○○市、縣（市）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

一、依據：內政部訂頒「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
辦理。

二、目的：為有效運用替代役人力，發揮照顧同袍之精神，
讓服役受傷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家屬
得以喘息並有傾訴之機會，期使社會更臻溫馨
和諧。

三、辦理單位：

（一）督導：內政部役政署

（二）主辦：○○市、縣（市）政府

（三）協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市、縣（市）
榮服處、○○縣縣立國民中（小）學……

（四）執行：○○鄉（鎮、市、區）公所

四、服務內容及經費預估：（填寫範例如下）

（一）個案申請定期服務：

（幣別：新臺幣）

| 鄉、鎮、市、區 | 姓名 | 服務項目 | 服務日期及時間 | 預?估交通費 | 服務期間 | 備註 |
|---------|-----|--------------|-------------------------------|---------------------------------|----------------------------|---------------------------------|
| | 林○○ | 陪同洗腎 | 星期一、三 上午 9:00 至 12:00 | 20 元×2 (來回) ×65 次=2,600 元 | 106/5/9~ 106/12/28 | 從 00 至 00 公車票 價單程 20 元 |
| | 陳○○ | 協助家務 | 星期二 下午 13:30 至 16:30 | 35 元×2 (來回) ×31 次=2,170 元 | 106/5/10 ~ 106/11/29 | 從 00 至 00 公車票 價單程 35 元 |
| | 張○○ | 協助申請 ○○事項 | 星期一、三 下午 13:30 至 | 40 元×2 (來回) ×3 次=240 元 | 106/8/1~ 106/8/3 | 從 00 至 00 公車票 價單程 40 元 |

| | | | | | | |
|----|----------|--|-------|---------|--|--|
| | | | 16:30 | | | |
| 合計 | 服務人數 3 人 | | | 5,010 元 | | |


(二) 個案申請不定期服務：

(幣別：新臺幣)

| 鄉、鎮、市、區 | 姓名 | 服務項目 | 預估交通費 | 服務期間 | 備註 |
|---------|----|--------------------|---------------------------------|-----------------------|----|
| | | 陪同訪視 關懷受傷 人員 | 20 元×2 (來回) ×20 次=800 元 | 106/1/1~ 106/12/28 | |
| | | 陪同受傷 人員生日 慶生 | 35 元×2 (來回) ×20 次=1,400 元 | 106/7/1~ 106/12/31 | |
| 合計 | | | | 2,200 元 | |

備註：

- 一、服務役男自服勤地至服務地往返得依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票價，以不繞路為原則發給交通費，如服務地點為大眾交通工具無法到達者可比照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同公里數路段票價計算。



二、不定期服務役男交通費，以每人每年申請二十次為限。

五、本計畫報內政部（役政署）核定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市、縣(市)、○○鄉(鎮、市、區)替代役提供袍澤
生活協助計畫申請表

年 月 日

| 姓名 | 傷病日期及 目前狀況 | 服務項目 | 服務日期 及時間 | 戶籍地址 | 連絡人及 電話 |
|----|---------------|------|-------------|------|------------|
| | | | | | |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屬或代理人：

備註：本表申請人向戶籍地或居住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後，該鄉(鎮、市、區)公所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辦。

一、申請資格(協助對象)：

服役期間受傷，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認可需照顧者；因公受傷列管有案者列為優先服務對象。

二、服務項目：提供下列定期或不定期服務事項。

- (一) 協助就醫：協助陪同就醫(含復健及心理諮商等)、協助督促服藥。
- (二) 協助家務：代購膳食、居家環境改善(以案主基本生活範圍為主)、協助個人清潔、陪同購物。
- (三) 文書(資訊)服務：協助案主申辦輔具費用補助等福利事項、運用資訊科技。
- (四) 陪伴關懷：電話慰問、到府訪視、紓解情緒、代讀書報、陪同聊天、陪同散步。
- (五) 陪同參觀藝文、宗教及資訊展等活動、陪同用餐。
- (六) 陪同公益服務。
- (七) 聯誼服務：陪同服役受傷人員及其家屬參與聯誼活動。
- (八) 其他有助益之特定服務事項。(請依個案實際情形另予明列)

三、申請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例假日除外)

役男服勤時間內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為原則。

四、服務項目屬協助性，並以核定服務內容為服務範圍；

另役男提供上開服務項目，家屬或從事看護工作者必須在場。但有特殊困難並報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可者，得以切結書代替。

五、役男提供服務事項時，若發生緊急狀況，將通知家屬及協助就醫處理。

○○市、縣（市）政府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
核定通知書

茲核定台端申請服務項目通知如下：

| 姓名 | 傷病日期及目前狀況 | 服務項目 | 服務日期及時間 | 戶籍地址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 | | | |

機 關 條 戳

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及其家庭災害慰勞實施規定

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40830088 號函訂定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事項，辦理替代役役男（以下簡稱役男）死亡傷病及家庭遭遇特別災害慰勞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二、慰勞之對象如下：

- (一) 因公、意外或因病致死亡役男之遺族。
- (二) 因公、意外或因病致重傷病住院之役男。
- (三) 因公、意外或因病致傷病住院之役男。
- (四) 因公致傷病門診手術之役男。
- (五) 經核定傷病停役之役男。
- (六) 家庭遭遇特別災害之役男。

前項第六款役男家庭經役政機關核列為生活扶助戶者，另依服兵役役男家屬急難慰助金發放基準表辦理救助，不適用本規定。

三、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因公：指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
- (二) 重傷病：指經醫院通報（證實）受傷或罹病程度已達危害生命狀態，毀敗或嚴重減損身體主要機能之一，或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 (三) 特別災害：指地震、颱風、水災、火災等天然災害或外在不可抗力之情事。
- (四) 家庭：指役男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

四、慰勞方式如下：

- (一) 致送慰勞金：依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慰勞金發放給與基準表及替代役役男家庭遭遇特別災害慰勞金發放給與基準表（如附表一及附表二）辦理。
- (二) 致送慰勞品、慰勞函、輓幛或參加公（家）祭等。

五、同一事故之慰勞金發給，以核定一種及發放一次為限。但因同一事故傷病情勢加劇而致達重傷或死亡者，得補發其差額。

前項規定，於因同一事故傷病而停役者，不適用之。

役男於服役期間自殺死亡者，以因病死亡論。但因犯罪致死亡、傷（重）病住院或門診手術者，不發給慰勞金。

六、領受死亡役男慰勞金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 父母、配偶、子女。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
- (二) 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及外孫子女。
- (三) 兄弟姊妹。但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 (四) 父母雙亡而原負扶養死者責任之同胞兄弟。
- (五) 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但以其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各款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而無法協議時，慰勞金應平均領受。

第一項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慰勞金由其餘同序列或下序列遺族領受之：

- (一) 拋棄領受權利。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三) 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
- (四) 經褫奪公權終身。

七、本規定所需經費分別於公務預算及研發替代役基金年度預算內支應。

八、慰勞金發放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一) 本部役政署：

1. 接獲替代役役男重大事件通報後，應即辦理相關作業，並派員慰勞或逕匯役男郵局帳戶。
2. 派員發放慰勞金時，填具「內政部役政署發給替代役役男慰勞金」領據(如附表三)，或購買等值慰勞品，於實施慰勞後，檢據核銷。
3. 每月依據核定役男傷病停役資料，辦理發放慰勞金並逕匯役男郵局帳戶。
4. 接獲徵集地縣(市)政府所提供役男家庭遭遇特別災害相關資料後，辦理發放慰勞金並派員慰勞或逕匯役男郵局帳戶。

(二) 服勤(用人)單位、縣(市)政府：

1. 服勤(用人)單位接獲役男死亡、傷病等情事者，並經查證屬實後，於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通報表詳細記載役男死亡傷病項目別(如基準表項目)，即時通報本部役政署。
2. 徵集地縣(市)政府接獲役男家庭遭遇特別災害情事時，應提供相關資料函報本部役政署。
3. 配合本部役政署會同發放慰勞金或代為轉發。

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流程圖



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

內政部役政署93年2月6日役署甄字第0930002874號函
內政部役政署100年4月1日役署訓字第1005002130號函修正
內政部役政署103年1月10日役署訓字第103500390號函修正

壹、依據：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為有效規範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上有所依循，並使役男瞭解權利義務關係，藉以培養役男守法、守紀、守分良好之習慣，乃訂定本規定。

參、一般規定

- 一、不得無端製造是非、傳播耳語、從事不當之政治或宗教活動。
- 二、意見表達應循正常管道逐級反映，各級幹部應加強溝通，促進團隊和諧。
- 三、役男應服從各級長官、幹部領導，對於任務或勤務調遣應欣然接受，不得無故拒絕之，且應恪遵勤務及生活紀律等規定及要求。
- 四、嚴禁攜帶違禁（法）之物品、器具、書刊等進入營區；各級幹部得隨時檢查，惟除有特殊情況外，應以當事人在場為宜。
- 五、嚴禁飲酒、賭博、嚼食檳榔或販賣菸、酒、檳榔等不正當行為。
- 六、役男接受基礎訓練期間禁止吸煙及攜帶行動電話或呼叫器（各級幹部及勤務役男吸煙應於指定之吸煙區且不得行進間吸煙）。
- 七、營區內嚴禁擅自接用電線或使用電視、電爐、酒精爐、瓦斯爐等高耗電量（危險）器具，並禁止存放危禁（法）或危險之物品。
- 八、役男作息時間如下：
 - （一）早上及午休起床時間：早上-- 6 時；下午--13 時 40 分。
 - （二）早點名及晨間體能活動：6 時 20 分至 7 時 20 分。
 - （三）上課時間：上午--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14 時至 17 時 30 分。
 - （四）夜間教育：19 時 30 至 21 時 20 分。
 - （五）晚點名：21 時 30 分（22 時息燈就寢）。
 - （六）用餐時間：早餐--7 時 30 分；中餐--12 時；晚餐--18 時。

肆、上課規定

- 一、上課前由值星官（員）集合整隊帶往上課場所，課程結束離開教室或訓練場地時，亦應集合整隊帶回。
- 二、上課服裝應依課程性質統一規定。
- 三、上課時，由值星官發口令敬禮，俟答禮後，問候「教官好」，再發口令「坐下」（同一課程第2節課免問好），下課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答謝教官，俟教官離去後再解散，未經教官宣布下課，不得先行離開。
- 四、上課時應專心聽講，保持肅靜，不得私相交談、打瞌睡、閱讀課外書刊，或作非本節課之筆記及其他違規情事。
- 五、聞教官叫姓名或學號應立即起立，如係回答問題，並應態度有禮，聲音宏亮，言詞簡明扼要，若對教官講解存有疑問，先舉手經教官同意後再發問。
- 六、上課開始教官未到前，自行閱讀講義，不得離座交談，逾10分鐘後，教官仍未到達上課場地時，值星幹部應立即通知訓練班教務小組並聽候指示辦理，不得擅自離開。
- 七、上課期間禁止攜帶食物、飲料進入教室或上課場所，教室電源插座禁止作私人用途使用。
- 八、上課場所應保持清潔，不得隨地吐痰、亂丟紙屑、損壞器具。
- 九、值星中隊（區隊）每一堂課應準備教官茶水、教具、擦拭黑板，末堂下課後應注意關閉各項電源及門窗，並清倒垃圾。
- 十、上課期間，值星幹部應隨堂督導，並將所見優劣事項填記值日記事簿。
- 十一、訓練科目書籍、教材不得擅自丟棄或遺失，結訓後依規定繳回。

伍、餐廳規定

- 一、用餐前，值星人員應即集合部隊清查人數，並按建制編排之座位依序進入餐廳，進入餐廳後應要求餐桌禮儀，並查看役男餐盤內之飯菜有無短缺情形，再由值星官發「起立」、「立正」口令，向部隊長敬禮後發「稍息」口令，宣佈「開動」，開動時各桌左手邊中間之役男為桌長，如用餐中需加盛飯菜時應由桌長統一出列裝取。如使用

盤餐，或因勤務要求，可按到達先後自行進入餐廳用餐，得免去前項程序及禮節。

二、用餐時，坐姿須端正，心情放輕鬆，態度應從容，慢飲細嚼，動作文雅，避免發聲，保持靜肅。

三、餐畢應將菜屑撿入碗（盤）內，聽口令離席。亦可作「用餐後自行離開」之規定。

四、對不能同時進餐之差勤人員應留置飯菜，並做好保溫。

五、用餐前，應避免訓話及責罰，俾於用餐時能保持愉快心情。

陸、服裝儀容規定

一、著裝要領

（一）應依個人型號領用，大小必須合身，不合身者必須立即更換。

（二）人員著制服時，室內須脫帽，室外需戴帽。

（三）服裝須按規定將姓名布條繡於制服左側上衣口袋上方。

（四）皮鞋應隨時擦亮，不可穿著非制式鞋襪。

（五）在營區內須將識別證掛於上衣左側口袋處，外出時則取下放妥。

（六）中隊所有人員各項服裝穿著時機及配戴要求，均需注意是否整潔合身，配件光亮、儀容修整，需時時自我檢查要求；凡參加會議或洽公者，一律穿著制服，嚴禁制、便服雜穿。

（七）帽子需大小適中，不得縐摺變形，於著裝時須保持替代役徽章居中。

（八）口袋內不可放置過多物品，保持整齊平整以樹立形象整齊。

二、一般服裝著裝原則

（一）服裝內以著白內衣為主，如著不同顏色者，以不露出衣物為原則。

（二）天氣寒冷由大隊值星官統一規定穿著夾克。

（三）適用時機：辦公、公差、外出、工作、站哨。

三、其它服裝著裝規定

（一）夏季運動服

1、內衣：紮進褲帶內。

2、襪子：顏色由單位自行統一定。天氣寒冷營區統一規定穿著外套。

(二) 冬季運動服

- 1、領子：外翻保持平整。
- 2、外套：拉鍊拉至領口位置。
- 3、襪子：顏色由單位統一律定。
- 4、長褲：鬆緊帶調整適中。

四、儀容要求

- (一) 蓄髮標準：替代役男於入伍訓練期間蓄平頭，每兩週修剪乙次，兩側自兩耳上方向上短1公分，後腦自髮根沿上15度剪短4公分。不得染髮（白髮染黑除外），平時勤理常保儀容整潔，以帽後不露出長髮為原則。
- (二) 每日應將鬍鬚修刮乾淨，嚴禁蓄留鬍鬚；指甲應適時修剪，保持清潔，並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 (三) 帽子大小適中，保持乾淨，室外戴帽端正，室內脫帽並放置適當或指定位置。
- (四) 穿著制服時，隨身配帶項鍊等飾物或宗教信物均不得外露。
- (五) 穿著制服走路要抬頭挺胸，並肩齊步，不沿途嬉戲。
- (六) 走路不吃零食，不隨地吐痰，不亂丟垃圾、雜物。
- (七) 值勤時，姿態端正，精神振作，不併崗聊天，不靠牆，不翹腳，雙手不環抱胸前、不插腰或插入口袋。

五、禮節態度

- (一) 進見長官，入室先喊報告後陳述簡明，退出應敬禮。
- (二) 衛哨人員，遇長官進出應敬禮，如衛哨2人以上時，由資深或先見者喊口令。
- (三) 陪同長官行進，應稍跟左後方，不並肩。
- (四) 在辦公室或其他集合場所，遇長官巡視時，由幹部或先見者喊立正口令並敬禮，離去時亦同，俟離去後喊稍息或坐下。
- (五) 聆聽長官訓示，要精神貫注，與別人談話，應注視對方。
- (六) 電話鈴響，應即接聽，先報單位、職別、姓名，並問好，音量適度，口氣和善。

柒、寢室及內務規定

一、寢室規定

- (一) 依坐息時間之規定起床及就寢。
- (二) 按編定床位就寢，不得擅自調換床位。
- (三) 聞起床號（替代役之歌或聲響）應立即起床，整理內務。
- (四) 聞熄燈號（晚安曲或聲響）應立即熄燈就寢，禁止談笑走動或在室外逗留。
- (五) 夜間起身動作及腳步要輕聲，以免妨礙他人睡眠。
- (六) 寢室內應注重團體衛生，經常保持整潔肅靜，每日派員輪流清掃，並禁止任意張貼、釘掛及污損。
- (七) 寢室嚴禁飲酒、賭博、吸煙、高聲喧嘩及其他違紀、違法行為。
- (八) 寢室內不得留宿外人，烹煮食物。
- (九) 寢室內禁止晾曬換洗衣物，床架上不得吊掛衣物。

二、內務規定

(一) 床上下內務擺設

- 1、上、下鋪之床墊應與床鋪鋁質部分內緣切齊。
- 2、夏季：竹蓆置於床墊上鋪平切齊，枕頭置於床頭，蚊帳疊置整齊置於枕頭上方，夏被疊置整齊須與枕頭邊切齊，圓弧面朝向前向中對正，統一對齊排頭。
冬季：冬被疊置整齊置於床頭，枕頭置於冬被上面，蚊帳疊置整齊置於枕頭上方，圓弧面朝向前向中對正，統一對齊排頭。
- 3、毛巾以一排兩條掛於床端鐵杆上，頭尾拉齊，以上左下右方式放置。
- 4、名條貼於床尾正中央，須清楚寫明使用人之單位、級職、姓名，以國字正楷書寫。
- 5、臉盆置於床底切齊床緣，面對床鋪上左下右排列。
- 6、盥洗用具置於臉盆內，依序為牙刷、肥皂盒、牙膏，牙刷平放，刷毛朝上，牙膏頭朝右，其餘雜物不得擺設。

7、鞋子按皮鞋、球鞋、脫鞋、便鞋之順序置於床下（可用拖板自臉盆後拖出），鞋尖統一朝右。

（二）內務櫃擺設

- 1、內務櫃上層：百寶盒（精神指標朝外）置於左方，衛生紙置於右方，小帽置於百寶盒上方。
- 2、內務櫃內部：內務櫃內置放衣物依序由號碼小者置於左方，號碼大者至於右方，依序為防寒夾克、制服、體育服，衣物擺放整齊。內務櫃外須張貼名條。
- 3、內務櫃抽屜：由上到下依序為短褲、襪子、內褲、最下面為內衣（使用時以號碼小者在外號碼大者在內，左半邊者與右半邊者相對位置）。
- 4、內務櫃下層：放置個人用品及雨衣，放置位置同抽屜放置位置。

捌、部隊就寢查鋪規定

一、部隊就寢查鋪要領：第一班夜間查鋪 2200 至 2300 時由值星官實施，2300 至 2400 時由中隊長實施，2400 至隔日 0600 時由當班值日人員於每 1 小時巡察一次（同下哨安全士官）。

二、實施方式如下：

- （一）查鋪人員持點名簿及手電筒逐一清點。
- （二）督導夜間內務是否整齊（蚊帳、脫鞋、毛巾、內務櫃、床下內務等）。
- （三）人員就寢時須檢查是否將棉被攤開覆蓋身體。
- （四）嚴禁就寢人員於就寢時聊天、嘻笑。
- （五）注意重點及高危險群人員及身體不適之人員是否有異常。
- （六）檢查庫房是否上鎖，及水電管制。
- （七）查鋪狀況確實記錄於工作日誌。

玖、警衛勤務規定

一、警衛勤務實施要領

- （一）安全值勤要領：非單位上級長官與查哨隊職官，嚴禁任何人接近安全值勤台，閒雜人等靠近安全值勤台時應立即勸導制止。
- （二）安全值勤人員之職責：
 - 1、負責營舍安全。

- 2、嚴密水電管理。
- 3、清查就寢人數。
- 4、注意可疑人物。
- 5、接聽中隊電話。
- 6、定時呈閱簿冊。
- 7、反應緊急事故。

(三) 安全值勤著裝規定：

- 1、日哨（0600~1800）著小帽、整齊服裝、哨子、警棍、臂章。
- 2、夜哨（1800~0600）著小帽、整齊服裝加夾克、打領帶、哨子、手電筒、警棍、臂章。

二、警衛勤務一般守則

(一) 安全值勤人員注意事項：

- 1、定時呈閱簿冊。
- 2、接聽電話時應注意電話禮節（接聽電話時，首先應向對方問好，並報告自己單位及姓名，再請問長官有何指示）。
- 3、遇上級長官或查哨軍官蒞臨時應注意禮節（如屬不認識之長官，應確實辨證長官身份，並注意其行動）。
- 4、營舍附近禁止閒雜人員停留觀看，如形跡可疑應即採監視行動，同時迅速報請處理。
- 5、隨時注意營舍四周。
- 6、服裝儀容須檢整，確定所有配件皆到齊。
- 7、值勤時應堅守崗位，不可擅離職守，因突發狀況需離開崗位時，應與人交接始可離開。
- 8、值勤時不可攜帶手機、香煙、火種等物品。
- 9、值勤時禁止飲食（早餐除外），同時禁止有閱讀報章雜誌、聽音樂、看電視、講電話等行為。
- 10、值勤時嚴禁打瞌睡。
- 11、值勤桌週圍保持乾淨清潔。
- 12、安全值勤應按表輪值，並經由中隊長核可後實施輪值，如需更改，需由中隊長同意，始可更換。

- 13、執勤時，發現役男身體不適，中隊又無其它幹部時，值勤人員應協調樓上（樓下）中隊值勤人員，協助人員管制、水電管制、電話接聽。
- 14、夜間查舖發現有役男失縱，應立即檢查整層樓面、通知留守主官、回報上級長官。
- 15、發現役男情緒不穩，有輕生行為出現，應立即制止，會同樓上或樓下中隊值勤人員，協助通知相關人員處理，並檢查役男身上是否有違禁藥品或危險物品，指派專人看管問題役男。

(二) 值勤交接注意事項：

- 1、交班安全值勤人員應檢查接班人員之配件是否到齊、衛哨輪值表中是否簽名。
- 2、交班安全值勤人員應將臨時交代事項與服勤所見注意狀況告知接班安全值日。
- 3、接班安全值勤人員應立即檢查所有簿冊是否到齊及填寫，並巡查營舍設施。

(三) 安全值勤人員可離位情況（離開前，應先告知樓上或樓下中隊值勤人員，請其協助注意安全）。

- 1、身體不適時。
- 2、巡視營舍時。
- 3、役男有突發狀況時。
- 4、傳達命令時。
- 5、營舍發生危安狀況時。
- 6、內急需要時。

(四) 安全值勤應有之簿冊

- 1、巡察哨所登記簿。
- 2、夜間起床登記簿。
- 3、夜間查舖登記簿。
- 4、衛哨輪值簿。

拾、外出規定

- 一、役男因公、疾病、喪、陪產或其他正當事由，必須請假時，應依「替

代役役男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二、役男請假、因公外出均應先報經核准後，始得外出。
- 三、進出營區應服儀整齊，嚴禁穿拖鞋，著內衣、短褲或奇裝異服。
- 四、隨身攜帶物品應接受警衛人員盤查，不得拒絕之。
- 五、外出期間應遵守一切法令，且不得涉足不良場所，如發生重大事故，不得隱匿，應主動電話報告隊部長官，以便即時瞭解處理。
- 六、替代役役男接受基礎訓練期間，不予核給婚假。
- 七、准假授權：
 - (一) 請假在 2 小時以下者，授權中隊長代決。
 - (二) 請假或因公出差在 1 日以下者，授權大隊長代決。
 - (三) 請假或因公出差在 5 日以下者，由訓練班執行秘書代決。

拾壹、獎懲規定

- 一、替代役役男獎勵及懲處，應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依役男優劣事蹟採計積分，以作為獎懲之標準，其評分標準如左：
 - (一) 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錄優蹟 1 分：
 - 1、服裝儀容整潔，足為模範者。
 - 2、內務保持整潔，足為模範者。
 - 3、值勤時，堅守崗位，精神振作，工作認真，足為模範者。接聽電話，禮貌週到，言詞懇切，辦理認真，足為模範者。
 - 4、各種勤務簿冊紀錄，記載內容簡明具體，足為模範者。
 - 5、擔任公差勤務，主動積極，認真負責，足為表率者。
 - 6、熱心公益或節省公帑，有具體事蹟，足為模範者。
 - 7、裝備、器材保管（養）得力，有具體事蹟，足為模範者。
 - 8、其他優良表現，有具體事蹟，足為表率者。
 - (二) 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錄劣蹟 1 分：
 - 1、服裝儀容不整者者（如：指甲、鬍子、鞋子、衣褲、帽子、鞋帶等．．．）。
 - 2、內務不整者（如：內務櫃、棉被、蚊帳、毛巾、床下內務、床單等．．．）。

- 3、禮節不周者（如：遇到長官未問好，行進時未兩兩並肩、3人成行等．．．）。
- 4、生活衛生習慣不佳者（如：亂丟垃圾、隨地吐痰、內衣褲亂丟等．．．）。
- 5、違反隊伍嚴整性者（如：部隊集合及行進時亂動、上課吵鬧、睡覺，擅自脫離部隊掌握等．．．）。
- 6、值勤時，未依規定位置或指定路線執勤、或配備不全、或未填寫工作紀錄者。
- 7、勤務交接程序不合規定者。
- 8、值勤時，精神不振，併崗聊天，或姿勢不雅，或閱讀書報者。
- 9、領用或歸還裝備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者。
- 10、裝備、器材保管（養）不當，情節尚輕者。
- 11、不服從主官（管）或督勤人員指導，情節尚輕者。
- 12、對於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情節尚輕者。
- 13、言行失檢或違反內部管理規定，情節尚輕者。
- 14、勤務簿冊或公務文件未依規定記錄者。
- 15、值勤或集合無故遲到或早退者。
- 16、其他與上述規定類似之情事者。

(三)優劣事蹟處理：

- 1、各中隊每梯次第3週辦理役男個人優劣事蹟統計檢討，優劣事蹟相抵，優蹟達八分者，放榮譽假2小時，優蹟達16分者，放榮譽假4小時；劣蹟達8分者，罰勤2小時，劣蹟達16分者，罰勤4小時。
- 2、各中隊每梯次辦理分隊優劣事蹟統計檢討，連續2梯次均列該中隊第1名之分隊，分隊長放榮譽假1天；連續3梯次均列該中隊最後1名之分隊，分隊長禁足1天。

(四)擅離職役1小時者，罰勤2小時(依此類推)。

二、獎懲權責：

- (一)獎勵權責：榮譽假2小時以下者，授權中隊長代決；榮譽假1天以下者，授權大隊長代決；榮譽假1天以上、嘉獎、記功、獎金及獎

狀等獎勵案件，由各中隊檢具具體事蹟層報訓練班本部核處。

(二) 懲處權責如下：

- 1、罰站 30 分鐘以下者，授權分隊長代決；罰站 1 小時以下者，授權區隊長代決。(分隊長及區隊長實施罰站懲處後，應將懲處情形向中隊長報告。)
- 2、罰站、罰勤或禁足 2 小時以下者，授權中隊長代決。
- 3、罰勤或禁足 1 天以下者，授權大隊長代決。
- 4、禁足 1 天以上、申誡、記過、罰薪及輔導教育等懲處案件，由各中隊檢具具體事由層報訓練班本部核處。

拾貳、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

- 一、役男因病、因案、或擅離職役累計逾 7 日符合停役規定者，由各中隊層報訓練班本部核辦。
- 二、役男發生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時，各中隊應確實依「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須知」規定辦理。

拾參、敬禮規定

一、基本原則

- (一) 低階向高階敬禮。
- (二) 職務低者向職務高者敬禮。
- (三) 同級或同職者相互敬禮。
- (四) 敬禮者必須向受禮者注目。
- (五) 著便服彼此能辨識時，亦應行適當之敬禮。

二、行進間敬禮方式

- (一) 單人行進：於距離長官 6 至 8 步時，行舉手禮，並問長官好。(待長官回禮後，始可做禮畢動作。)
- (二) 雙人行進：雙人行進，右手邊為位階高者並由位階高者喊敬禮、禮畢口令。(待長官回禮後始可做禮畢動作)
- (三) 三人成行：三人成行，位階高者為前者，並由前者喊敬禮、後者喊禮畢口令。(待長官回禮後始可做禮畢動作)
- (四) 四人以上行進：由幹部(位階高)帶隊，帶隊者行舉手禮，並問長官好。(待長官回禮後始可做禮畢動作。)

拾肆、環保及資源回收規定

一、作業紙張再回收使用：

(一)辦公室需設置紙張回收櫃，以減少紙張之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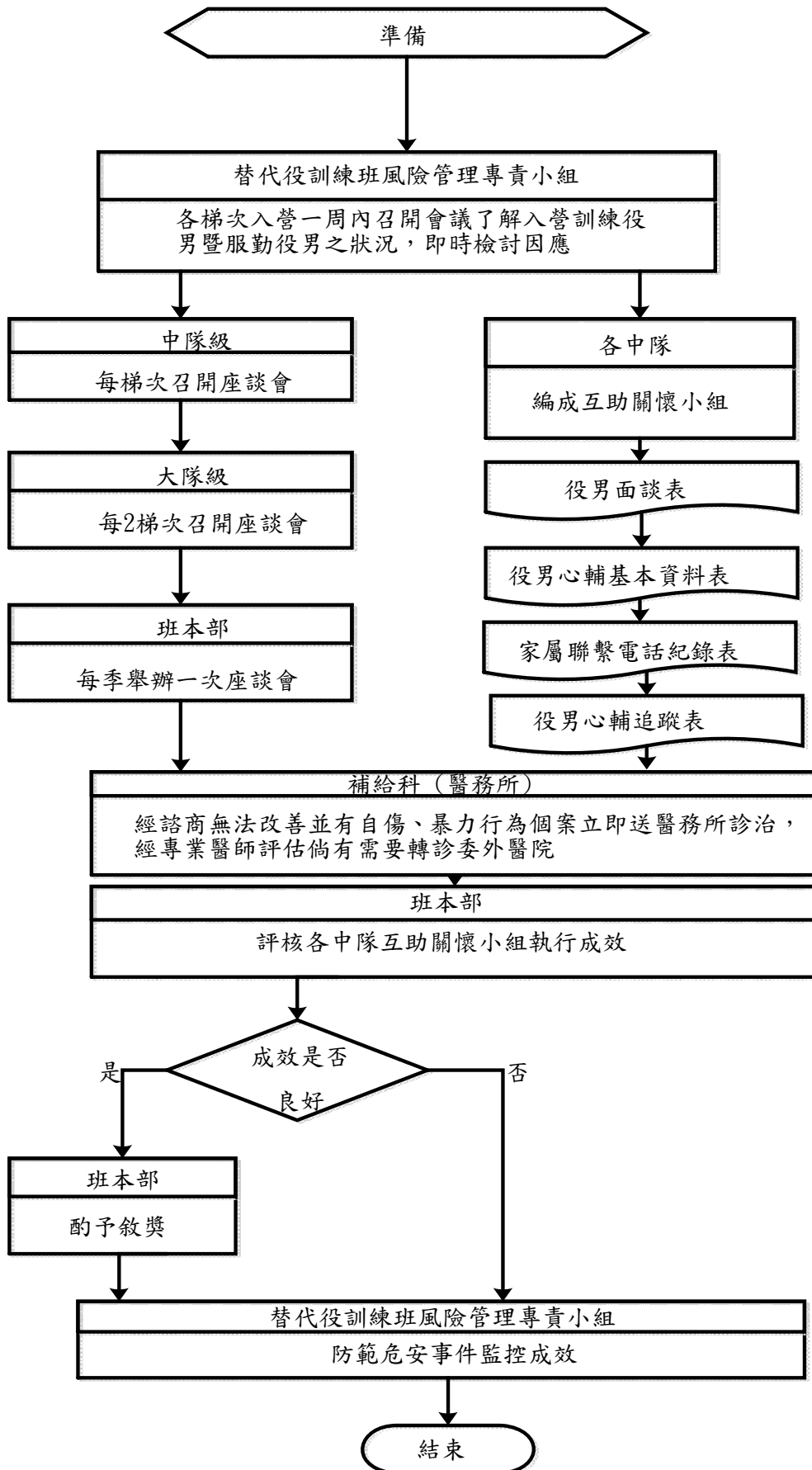
(二)回收櫃區分：未使用紙張、回收再利用紙張或二次紙、廢紙。(到一定數量統一銷毀)

二、垃圾分類：中隊辦公室及重要處所均需設置垃圾分類之垃圾桶，以完成資源回收及環保等工作。

三、廢電池回收桶：廢電池易造成環境污染，各單位所使用後之廢電池需完成回收處理。

拾伍、本規定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替代役訓練班意外事件標準作業流程



役政人權再進擊

發行人:龔昶仁

主編:龔昶仁

副主編:梁國輝、沈哲芳

執行編輯:李昊陞

編輯委員:卓煥新、蘇進炯、王孝助、吳岳秀、蔡清治、康世鑫

編著者:蔡俊輝、黃英倫、林綺文、楊惟政、許增祥、廖淑君、

田怡珊、曾彩華、李玉瑞、吳應敏、常悅、曾惠鈴、

曾國正、黃志隆、陳耀森、楊清筆、黃千佑、李承明、

張清發、鐘啟銘、吳茝蘋、洪綵霞、陳志文、莊富明、

林寶琴、王碧雪、許子仁、莊月玲、朱淑梅、陳銘德、

張簡堯、李秉儒、蔡凱華、張霓裳

審查成員:石振國、陳南呈、朱明希、李昊陞、康世鑫、張富雄

行政協調:郭純秀、黃汝銘

發行地址:南投縣南投市 54071 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

電話:049-2394438

編印日期:107 年 8 月

著作權所有. 侵犯必究

著作財產權歸內政部役政署所有，如有利用本書相關行為，請徵求本署書面同意或授權。